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生产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国外称“称卡尔多炉”）、倾动式阳极炉、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套管结晶机主要应用于有色冶炼行业和炼油化工行业，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相应技术水平，持续为市场提供更高技术水平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才能获取更好的收益，同时，进口有色冶炼设备在我国有色冶炼产业仍然占有一定的份额，而国外技术的更新和发展速度有很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进步所带来的风险。

#### （三）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该项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很高，因为公司在参与设备投标、设备研发和生产工程中，充足的研发资金准备是保证公司产品设计能力不断提高的必要条件，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

而设备的生产外包给其他制造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如融资能力出现不足、未能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四）对兰石重装的销售依赖风险

公司致力于铜、铅、金银等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由于 2013 年 9 月前，兰石重装为公司参股股东，且又是中石油、中石化的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对中石油、中石化的设备供应订单，按程序需要经过兰石重装取得。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11%、99.87%。2013 年对兰石重装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0.71%，2014 年对重装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5.5%。从以上数据看，公司对兰石重装的依赖度呈下降趋势。2013 年 9 月后兰石重装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兰州华冶正在健全各项资质，已经逐步扩大了客户范围，分散客户集中度，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从而减少对兰石重装的依赖。

#### （五）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主要致力于有色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设计和技术研发，主营业务为各类自主知识产权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但由于公司本身不进行设备及部件的加工，主要通过外协加工实现设备制造，同时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泄密及依赖外协加工的风险。产品生产主要依靠制造型的代加工企业完成，公司为代加工企业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指导、节点复查等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但是公司这种委托加工模式目前主要依赖兰石集团所属企业及其它机械制造企业完成，对委托对象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不能优化委托加工企业的结构，可能影响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外协加工委托以及外协厂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重点外协厂商签订《保密协议》，委托多家公司进行外协加工，并且只提供零部件图纸，产品总装环节由公司生产部自行完成。同时外协加工企业市

场上较多，不存在单一或较大依赖情况。鉴于外协生产可降低公司成本投入，且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未来将通过严格管理外协供应商的方式来防范该风险。

#### （六）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是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符合西部大开发项目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至2014年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此类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声明 .....	2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中的下列 风险.....	3
(一) 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3
(二) 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3
(三) 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3
(四) 对兰石重装的销售依赖风险.....	4
(五) 外协加工风险.....	4
(六) 税收政策风险.....	5
目 录 .....	6
一、一般释义 .....	12
二、专业术语释义 .....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4
二、本次挂牌情况 .....	15
(一) 挂牌股票情况: .....	15
(二) 股票限售安排: .....	15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16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9
(一) 有限公司设立.....	19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3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5
(四) 法定代表人变更.....	26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6
(六) 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7

(七) 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9
(八)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30
(九)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31
(十)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33
(十一) 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38
(十二) 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39
(十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2
<b>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b>	<b>44</b>
<b>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b>	<b>44</b>
(一) 董事基本情况.....	44
(二) 监事基本情况.....	45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5
<b>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b>	<b>46</b>
<b>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b>	<b>47</b>
(一) 主办券商.....	47
(二) 律师事务所.....	4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4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8
(五) 证券交易场所.....	48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9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50</b>
<b>一、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b>	<b>50</b>
(一) 主营业务情况.....	50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50
<b>二、 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b>	<b>53</b>
(一) 组织结构.....	53
(二) 部门主要职责.....	54
(三) 主要运营流程.....	55
<b>三、 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b>	<b>61</b>
(一) 公司核心技术.....	61
1、氧气斜吹旋转转炉技术.....	61
2、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技术.....	63
3、套管结晶机技术.....	63
4、倾动式阳极炉技术.....	64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64
(三) 业务资质（资格）情况.....	66
(四) 产品认证、自主创新产品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67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67
(六)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67
(七)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8
<b>四、    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b>	<b>71</b>
(一) 公司销售情况.....	71
(二) 公司采购情况.....	72
<b>五、    商业模式 .....</b>	<b>77</b>
(一) 采购模式.....	77
(二) 生产模式.....	77
(三) 销售模式.....	77
(四) 盈利模式.....	78
<b>六、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b>	<b>79</b>
(一) 行业概况.....	79
(二) 市场规模.....	83
(三) 行业进入壁垒.....	83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84
(五) 行业风险.....	86
(六)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8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2</b>
<b>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b>	<b>92</b>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2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3
<b>二、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b>	<b>94</b>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94
(二) 纠纷解决机制.....	94
(三) 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94
(四)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95
<b>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b>	<b>95</b>
<b>四、    公司独立情况 .....</b>	<b>95</b>
(一) 业务独立情况.....	95

(二) 资产独立情况.....	9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9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9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96
<b>五、 同业竞争 .....</b>	<b>97</b>
(一) 同业竞争情况.....	97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98
<b>六、 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b>	<b>98</b>
<b>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b>	<b>99</b>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9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99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99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9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99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00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0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2</b>
<b>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b>	<b>102</b>
(一) 资产负债表.....	102
(二) 利润表.....	104
(三) 现金流量表.....	105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07
<b>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b>	<b>109</b>
<b>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b>	<b>109</b>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09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4
<b>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b>	<b>114</b>
(一) 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14
(二) 期间费用分析.....	118
(三)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0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122
<b>五、财务状况分析 .....</b>	<b>123</b>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123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134
(三) 股东权益情况.....	139
<b>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b>	<b>140</b>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1
(四) 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41
<b>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b>	<b>143</b>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43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144
<b>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b>	<b>147</b>
<b>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b>	<b>147</b>
(一) 2013 年兰石重装转让股权的评估情况.....	147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情况.....	147
<b>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b>	<b>148</b>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8
(二)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48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8
<b>十一、风险因素 .....</b>	<b>149</b>
(一) 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149
(二) 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149
(三) 对委托加工企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150
(四) 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150
(五) 对兰石重装的销售依赖风险.....	150
(六) 税收政策风险.....	15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52</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5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	154

---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55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华冶股份	指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华冶有限、兰石化机	指	公司前身“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审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际控制人	指	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矿业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	指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金川公司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	指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
山东祥光	指	山东祥光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专业术语释义

卡尔多炉	指	又称氧气斜吹旋转转炉,1956年由瑞典卡林(B.Kalling)试验成功,可以控制炉内温度和气氛,使之可用于放热反应和氧化还原反应的吹炼等。
消除应力处理	指	采用技术方法消除生产产品单位面积上所承受的附加内应力。
弹性元件	指	悬架系统中承受并传递垂直载荷和具有缓和及抑制工作面引起冲击的元件。其作用是承受和传递垂直载荷,缓和并抑制不平工作面所引起的冲击。
阳极泥	指	电解精炼时落于电解槽底的泥状细粒物质。主要由阳极粗金属中不溶于电解液的杂质和待精炼的金属组成。往往含有贵重和有价值的金属,可以回收作为提炼金、银等贵重金属的原料。
夹持结构	指	主动圈和被动圈通过上、下支架连接在一起,确保炉体运转和倾翻的机构
倾翻系统	指	是指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用于夹持炉体做进料、倒渣、出料等运动的机构系统。
底部驱动结构	指	通过安装于底部兜梁的液压马达,经过传动轴、鼓形齿联轴器和炉体底部连接,使炉体运转的机构
交变载荷	指	交变载负荷物体受到大小、方向随时间呈周期性变化的载荷作用,这种载荷称为交变载荷。
振动载荷	指	是指设备在工作过程中,受到固定载荷的同时受到可变的冲击载荷所产生的周期性载荷。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zhou Hua Ye Technoloay Engineering Joint Stock Co.,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名币

法定代表人：葛遵利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号：620100000009131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新大厦 3 楼南 B

电话：（0931）2356223

传真：（0931）2356223

邮编：730050

组织机构代码：78961793-9

电子邮箱：13088790333@163.com

董事会秘书：郎殿全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 C3516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化工机械设备、冶金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水泥设备、制药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主营业务：以有色冶炼设备、炼油化工设备以及非标通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 二、本次挂牌情况

###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 （二）股票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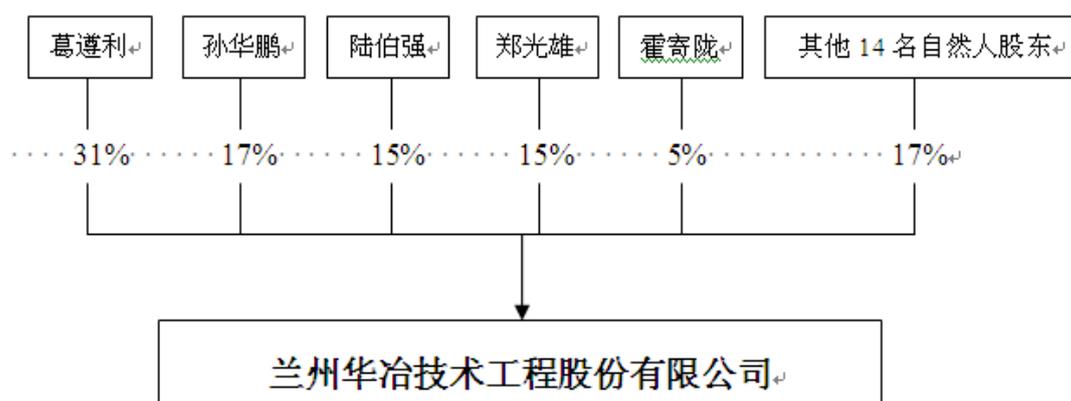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个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50%，各股东均不能取得对公司的控股权；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存在通过投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实现共同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因此该期间公司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为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力，公司主要股东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

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以股东葛遵利意见为准，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行使表决权应与股东葛遵利保持一致。该协议有效期为公司有效存续期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葛遵利持有公司 3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且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孙华鹏持有公司 17%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陆伯强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郑光雄持有公司 15% 的股份，担任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四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78% 的股份，可以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决策共同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其基本情况如下：

葛遵利先生，男，1962 年 12 月生，现年 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学院，1986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兰石总厂产品研究所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兰石总厂化工环保技术工程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兰石有限公司商务公司任部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设计总工程师。

孙华鹏先生，董事，高级工程师，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省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在兰石总厂产品研究所工作；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兰石总厂化工环保技术工程公司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兰石有限公司商务公司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在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陆伯强先生，监事会主席，高级工程师，195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石厂职工大学，大学专科学历；1983 年至 1998 年任

职于兰石厂三分厂技术科，从事工艺装备设计工作；1998年至2006年任职于兰石化工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工作；2006年至2013年任职于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从事产品设计工作；2013年至2015年2月任职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从事产品设计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光雄先生，董事，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于2003年至2004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习。1985年至2001年，在深圳深港机电消防公司任副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深圳市因特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兰州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为兰州市七里河区人大代表；兼任兰州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甘肃省广东商会执行会长；2013年被兰州市人民政府评为兰州市人居环境建设突出贡献个人；现任公司董事。

## （二）主要股东情况

###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的事项
1	葛遵利	310.00	31.00%	自然人	否
2	孙华鹏	170.00	17.00%	自然人	否
3	陆伯强	150.00	15.00%	自然人	否
4	郑光雄	150.00	15.00%	自然人	否
5	霍寄陇	50.00	5.00%	自然人	否
合计		<b>830.00</b>	<b>83.00%</b>	自然人	否

###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葛遵利先生，详见上文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华鹏先生，详见上文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陆伯强先生，详见上文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光雄先生，详见上文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霍寄陇先生，195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9年8月至1978年11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铸钢车间工人；1978年11月至1993年8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行政处，历任房管科副科长、行政处副处长；1993年8月至1998年4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任部门经理；1998年4月至1998年9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器总厂清欠办任主任；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在兰石集团任铸钢厂厂长；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在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兰石集团阳光商埠管理部任经理。现持有公司5%的股份。

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控股或参股其他公司。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6月15日，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甘励会评报字[2006]第012号《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环保技术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5月31日，评估范围和对象为兰石集团回购的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化工环保工程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具体包括：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等，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评估结论为经评估后总资产为人民币6,063,045.80元，负债为人民币4,816,093.75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246,952.05元。

2006年6月20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甘)名预核内字[2006]第013452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的名称为“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6日，兰石集团出具了编号为集团发[2006]69号的《关于向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兰石集团决定以

经评估的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环保工程公司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出资 60 万元设立兰石化机，占兰石化机注册资本的 30%。

2006 年 6 月 26 日，兰石集团出具了《关于兰石集团公司对兰州兰石化工程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余额处理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兰石集团以评估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对评估净资产出资余额 646,952.05 元作为兰石集团对兰石化机的债权。

2006 年 6 月 26 日，兰石集团、葛遵利、刘晓光签署《资产评估价值确认书》，确认兰石集团回购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化工环保技术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1,246,952.05 元，根据兰石集团集团发[2006]69 号通知精神，用于投资净资产价值为 600,000.00 元，超出投资净资产价值的部分 646,952.05 元作为兰石集团的债权处理。

2006 年 6 月 26 日，兰石集团、葛遵利、刘晓光签订《出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兰石集团、兰石集团职工葛遵利、刘晓光二人代表 12 名职工共同出资设立兰石化机，兰石集团以回购的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化工环保技术工程公司的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 30%；葛遵利、刘晓光二人代表 12 名职工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其中葛遵利代表出资 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刘晓光代表出资 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

2006 年 6 月 26 日，移交方兰石集团与接交方葛遵利签署了《财产移交单》，根据兰石集团“关于向兰州兰石化工程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的通知”（集团发[2006]69 号），兰石集团按照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环保技术工程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甘励会评报字[2006]第 012 号）所列示的评估净资产 1,246,952.05 元移交兰石化机，其中 600,000.00 元作为投资资产，646,952.05 元作为兰石集团的债权。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兰石化机已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全部偿还前述对兰石集团的 646,952.05 元债务。

2006 年 6 月 28 日，兰石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了《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资组建公司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兰石集团出资 60 万元、自然人葛遵利出资 80 万元、刘晓光出资 60 万元，总出资 200 万元，共同组建兰石化机。

2006 年 6 月 29 日，全体股东兰石集团、葛遵利、刘晓光签署《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名称为兰州兰石化工程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甘肃省兰

州市高新区张苏滩 579 号，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设备、冶金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水泥及医药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等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兰石集团以实物出资 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刘晓光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葛遵利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0%。

2006 年 7 月 7 日，甘肃勤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甘勤会验字[2006]第 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2,000,000.00)，其中兰石集团缴纳 600,000.00 元，全部以回购的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属的化工环保技术工程公司的净资产出资，兰石集团用于投资的净资产，已经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出具甘励会评报字[2006]第 012 号《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46,952.05 元，根据兰石集团出具的集团发[2006]69 号文件，经各方协商确认投资净资产价值为 600,000.00 元，超出投资净资产价值的部分 646,952.05 元作为兰石集团债权处理，回购资金以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所欠兰石集团债务相抵，兰石集团投入兰石化机的净资产已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葛遵利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缴纳 773,154.00 元，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缴纳 26,846.00 元，合计缴纳 8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刘晓光于 2006 年 7 月 6 日缴纳 600,000.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有关协议、章程的规定，葛遵利、刘晓光代表 12 名职工共同出资，经全体职工签名认可的职工代表、被代表人员名单及金额如下：

职工代表	职工姓名	出资金额（元）
刘晓光	刘晓光	270,000.00
	姚 鹤	80,000.00
	沈政强	80,000.00
	奚爱华	120,000.00
	周 磊	20,000.00
	赵伟宁	30,000.00
葛遵利	葛遵利	270,000.00
	孙华鹏	160,000.00

	华建强	160,000.00
	陆伯强	160,000.00
	王明春	20,000.00
	马玺坤	30,000.00
<b>合 计</b>	——	<b>1,400,000.00</b>

2006年7月18日,公司取得了兰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1800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住所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张苏滩57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彦麒,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机械设备、冶金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水泥设备、制药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成立日期为2006年7月18日,经营期限自200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兰石化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遵利	80	80	40%
2	刘晓光	60	60	30%
3	兰石集团	60	60	30%
<b>合计</b>		<b>200</b>	<b>200</b>	<b>100%</b>

根据葛遵利、刘晓光、孙华鹏、奚爱华、郑康喜、华建强、王明春、赵伟宁、马玺坤、周磊、陆伯强、郎殿全、姚鹤、沈政强于2014年12月1日出具的《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兰石化机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委托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股份数(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葛遵利	80	40%	葛遵利	27	13.5%
			孙华鹏	16	8.0%
			华建强	16	8.0%

			陆伯强	16	8.0%
			马玺坤	3	1.5%
			王明春	2	1.0%
刘晓光	60	30%	刘晓光	27	13.5%
			奚爱华	12	6.0%
			姚鹤	8	4.0%
			沈政强	8	4.0%
			赵伟宁	3	1.5%
			周磊	2	1.0%

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受托持股人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007年1月1日，兰石化机的股权代持情况发生变化，兰石化机股东（含隐名股东，下同）以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兰石化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兰石化机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及代持变化情况如下：

（1）葛遵利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0.5%的股权以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康喜。

（2）奚爱华将其持有兰石化机3.0%的股权以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康喜。

（3）王明春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0.5%的股权以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康喜。

（4）赵伟宁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1.0%的股权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康喜。

（5）马玺坤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1.0%的股权以2.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

康喜。

(6)周磊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 0.5%的股权以 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郎殿全。

(7)刘晓光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 1.5%的股权以 3.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郎殿全。

(8)姚鹤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 2.0%的股权以 4.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郎殿全。

(9)沈政强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 2.0%的股权以 4.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郎殿全。

(10) 前述调整完成后，调整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和刘晓光的委托持股情况：奚爱华、赵伟宁、周磊的股权转由葛遵利代为持有；陆伯强的股权转由刘晓光代为持有。

本次代持变化完成后，兰石化机的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委托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股份数 (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葛遵利	80	40%	葛遵利	26	13.0%
			孙华鹏	16	8.0%
			华建强	16	8.0%
			郑康喜	12	6.0%
			奚爱华	6	3.0%
			王明春	1	0.5%
			赵伟宁	1	0.5%
			马玺坤	1	0.5%
刘晓光	60	30%	周磊	1	0.5%
			刘晓光	24	12.0%
			陆伯强	16	8.0%
			郎殿全	12	6.0%
			姚鹤	4	2.0%
			沈政强	4	2.0%

根据公司的确认，代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刘晓光、孙华鹏、奚爱华、郑康喜、华建强、王明春、赵伟宁、马玺坤、周磊、陆伯强、郎殿全、姚鹤、沈政强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情况的变化，所有代持股权的受让人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008年1月1日，兰石化机的股权代持情况发生变化，兰石化机股东以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兰石化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兰石化机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及代持变化情况如下：

（1）郑康喜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6.0%的股权以19.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遵利。

（2）赵伟宁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0.5%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遵利。

（3）马玺坤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0.5%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遵利。

（4）华建强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孙华鹏、陆伯强，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5%、0.5%，转让价格分别为23.98万元、1.60万元。

（5）刘晓光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1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郎殿全、陆伯强、奚爱华、姚鹤，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5%、1%、1%，转让价格分别为15.99万元、15.99万元、3.20万元、3.20万元。

（6）前述调整完成后，调整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和刘晓光的委托持股情况：周磊的股权转由刘晓光代为持有。

本次代持变化完成后，兰石化机的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委托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股份数(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葛遵利	80	40%	葛遵利	40	20.0%
			孙华鹏	31	15.5%
			奚爱华	8	4.0%
			王明春	1	0.5%
刘晓光	60	30%	陆伯强	27	13.5%
			郎殿全	22	11.0%
			姚鹤	6	3.0%
			沈政强	4	2.0%
			周磊	1	0.5%

根据公司的确认，代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刘晓光、孙华鹏、奚爱华、王明春、陆伯强、郎殿全、姚鹤、沈政强、周磊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情况的变化，所有代持股权的受让人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本次代持股权转让后，刘晓光不再实际持有兰石化机股权，仅系兰石化机名义股东，不实际享有和承担任何股东权利及义务；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四）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年7月10日，兰石化机召开股东会，股东兰石集团、葛遵利、刘晓光决议选举徐建华、葛遵利、刘晓光为董事，选举徐建华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杨彦麒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2008年7月23日，兰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变更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62010000009131（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此次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建华。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008年8月31日，兰石化机代持情况发生以下变化：

王明春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 0.5%的股权以 3.1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华鹏。

本次代持变化完成后，兰石化机的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 股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委托 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 股份数 (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 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葛遵利	80	40%	葛遵利	40	20.0%
			孙华鹏	31	16.0%
			奚爱华	8	4.0%
刘晓光	60	30%	陆伯强	27	13.5%
			郎殿全	22	11.0%
			姚 鹤	6	3.0%
			沈政强	4	2.0%
			周 磊	1	0.5%

根据公司的确认，代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刘晓光、孙华鹏、奚爱华、陆伯强、郎殿全、姚鹤、沈政强、周磊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情况的变化，本次代持股权转让中的代持股权受让人孙华鹏已足额缴纳转让款；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六）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009年10月16日，兰石化机召开股东会，股东兰石集团、葛遵利、刘晓光、新增股东陆伯强列席，决议同意刘晓光将其全部股权60万元转让给陆伯强，新股东按出资比例在公司内享有权益和承担债务；选举徐建华、葛遵利、陆伯强为董事，选举徐建华为董事长；选举孙华鹏、张俭、沈政强为公司监事，选举张俭为监事会主席；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6日，刘晓光与陆伯强签订《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

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刘晓光将其在兰石化机持有的出资额 60 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陆伯强，陆伯强接受其股权转让并享有和履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200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兰石集团委派股东代表徐建华、葛遵利、陆伯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修改为兰石集团以实物出资 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葛遵利以货币出资 8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0%，陆伯强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合计出资 2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兰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620100000009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石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遵利	80	80	40%
2	陆伯强	60	60	30%
3	兰石集团	60	60	30%
合计		<b>200</b>	<b>200</b>	<b>100%</b>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石化机的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委托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股份数(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葛遵利	80	40%	葛遵利	40	20.0%
			孙华鹏	31	16.0%
			奚爱华	8	4.0%
陆伯强	60	30%	陆伯强	27	13.5%
			郎殿全	22	11.0%
			姚鹤	6	3.0%
			沈政强	4	2.0%
			周磊	1	0.5%

根据公司的确认，刘晓光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实际持有兰石化机的股权，仅为兰石化机的名义股东，公司为便于代持股权的管理，同意刘晓光将其名

义持有的兰石化机全部股权转让给陆伯强，将受托持股人变更为陆伯强，本次股权转让无需支付对价。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刘晓光、孙华鹏、奚爱华、陆伯强、郎殿全、姚鹤、沈政强、周磊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情况的变化，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七）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010年1月1日，兰石化机代持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兰石化机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兰石化机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及代持变化情况如下：

（1）孙华鹏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1.0%的股权以9.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康喜。

（2）陆伯强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0.5%的股权以4.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康喜。

（3）郎殿全将其实际持有兰石化机2.5%的股权以22.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康喜。

（4）前述调整完成后，调整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和陆伯强的委托持股情况：姚鹤、沈政强的股权转让由葛遵利代为持有，奚爱华的股权转让由陆伯强代为持有。

本次代持变化完成后，兰石化机的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委托 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 股份数 (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 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葛遵利	80	40%	葛遵利	40	20.0%
			孙华鹏	30	15.0%
			姚鹤	6	3.0%
			沈政强	4	2.0%
陆伯强	60	30%	陆伯强	26	13.0%
			郎殿全	17	8.5%

			郑康喜	8	4.0%
			奚爱华	8	4.0%
			周 磊	1	0.5%

根据公司的确认，代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未就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孙华鹏、姚鹤、沈政强、陆伯强、郎殿全、郑康喜、奚爱华、周磊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情况的变化，所有代持股权受让人均已足额缴纳转让款；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八）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1日，兰石化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兰石集团、葛遵利、陆伯强、新增股东兰石重装出席，一致决议同意将兰石集团的全部股权60万元转让给兰石重装，新股东兰石重装按出资比例在公司内享有权益和承担债务，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选举徐建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徐建华、葛遵利、陆伯强为公司董事，选举徐建华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俭、孙华鹏、沈政强为公司监事，选举张俭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葛遵利为公司总经理。

2011年9月1日，股东兰石集团、葛遵利、陆伯强、新增股东兰石重装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正后公司股东的姓名、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兰石重装以实物出资60万元，股权比例为30%，葛遵利以货币出资80万元，股权比例为40%，陆伯强以货币出资60万元，股权比例为30%；修正后公司董事会由兰石重装委派一名董事徐建华、葛遵利、陆伯强组成。

2011年9月21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编号为甘国资发改组[2011]285号《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兰石集团以其持有兰石重工的41.86%的股权向兰石重装增资；同意兰石集团以其持有的兰石化机30%的股权、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及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的净资产向兰石重装增资。

2011年9月22日，兰石集团与兰石重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兰石集团将其60万元人民币实物投资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转让给兰石重装，兰石重装接受其股权转让并履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双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前述股权转让方案包含于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的增资方案中，根据兰石重装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的增资方案经2011年9月15日兰石集团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兰石重装于2011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增资方案，并于2011年9月21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因此，兰石集团与兰石重装于2011年9月22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自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

2011年9月26日，兰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620100000091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石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遵利	80	80	40%
2	陆伯强	60	60	30%
3	兰石重装	60	60	30%
合计		<b>200</b>	<b>200</b>	<b>100%</b>

本次股权转让后，兰石化机的股权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化。

### （九）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月16日，甘肃百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甘百诚审字（2012）第00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274,743.36元。

2012年4月28日，兰石化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兰石重装、葛遵利、陆伯强决议同意将公司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万元作为红利分配给兰石重装、葛遵利、陆伯强三位股东，由公司代扣税金后，剩余800万元对公司

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东兰石重装、葛遵利、陆伯强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正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兰石重装出资 300 万元，其中以实物出资 6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4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葛遵利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40%，陆伯强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

2012 年 5 月 10 日，甘肃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甘泰验字(2012)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兰石化机已将未分配利润 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股东兰石重装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40 万元，股东葛遵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320 万元，股东陆伯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2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30 日，兰州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620100000009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兰石化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遵利	400	400	40%
2	陆伯强	300	300	30%
3	兰石重装	300	300	30%
合计		1000	1000	100%

本次增资后，委托持股人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委托持股人已足额缴纳本次增资的款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兰石化机的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委托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股份数（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葛遵利	400	40%	葛遵利	200	20.0%

			孙华鹏	150	15.0%
			姚 鹤	30	3.0%
			沈政强	20	2.0%
陆伯强	300	30%	陆伯强	130	13.0%
			郎殿全	85	8.5%
			郑康喜	40	4.0%
			奚爱华	40	4.0%
			周 磊	5	0.5%

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孙华鹏、姚鹤、沈政强、陆伯强、郎殿全、郑康喜、奚爱华、周磊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增资后代持情况的变化，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增资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十)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3年8月2日，兰石重装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兰石重装关于公司转让化机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经审计，截至2013年4月30日，兰石化机总资产为2,329.35万元，总负债为430.84万元，净资产为1,898.51万元，每股净资产1.8985元。根据审计结果，兰石重装决定以每股1.8985元，总价569.55万元，将其持有的兰石化机30%的股权受让至孙华鹏。

2013年8月1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了编号为瑞华甘专审[2013]第702C0007号的《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3年清产核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3年4月30日，兰石化机总资产为2,329.35万元，总负债为430.84万元，净资产为1,898.51万元，每股净资产1.8985元。

2013年8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

报字（2013）第 3439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4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兰石化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兰石化机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评估结论为兰石化机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2,425.69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421.9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03.77 万元，兰石化机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003.77 万元。

2013 年 9 月 4 日，兰石集团出具编号为兰石集团办[2013]101 号《兰石集团关于内部重组整合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请示》，向甘肃省国资委请示关于兰石集团内部重组整合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其中包括兰石重装以每股净资产 1.8985 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兰石化机 30% 的股权。

2013 年 9 月 22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编号为甘国资发改革[2013]174 号《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整合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上述兰石集团关于内部重组整合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方案。

2013 年 9 月 12 日，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甘兰）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 6201001100014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兰石化机名称变更为“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兰石化机召开股东会，股东兰石重装、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决议同意兰石重装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孙华鹏，同意葛遵利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郑光雄，同意陆伯强将其持有公司的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郑光雄，新股东按出资比例在公司内享有权益和承担债务，同意公司名称变成为“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6 日，兰石重装与孙华鹏签订《兰州兰石化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兰石重装将其在兰石化机的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孙华鹏，孙华鹏接受其股权转让并履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葛遵利的确认并经核查，该股权转让协议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兰州市工商局提供的格式文件而签署。兰石重装与孙华鹏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兰石重装将其持有的兰石化机 30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孙华鹏，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3年4月30日清产核资审计值每股1.8985元确定，经计算转让股权总价为5,695,500元，孙华鹏同意受让该股权，自2013年5月1日起原股东兰石重装的权利义务全部由新股东孙华鹏享有和承担。根据孙华鹏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孙华鹏已于2013年9月29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兰石重装。

2013年9月16日，葛遵利与郑光雄签订《兰州兰石化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葛遵利将其在兰石化机的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郑光雄，郑光雄接受其股权转让并履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2013年9月18日，陆伯强与郑光雄签订《兰州兰石化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陆伯强将其在兰石化机的出资1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郑光雄，郑光雄接受其股权转让并履行股东的权利及义务。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葛遵利的确认并经核查，前述葛遵利与郑光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陆伯强与郑光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系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兰州市工商局的要求及其提供的格式文件而签署，实际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陆伯强与孙华鹏于2013年9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陆伯强将其持有的兰石化机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孙华鹏，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9841元，经计算转让股权总价为1,984,100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葛遵利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权名义代持人的变更，未实际支付对价。

葛遵利与孙华鹏于2013年9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葛遵利将其持有的兰石化机1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孙华鹏，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9841元，经计算转让股权总价为1,984,100元。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葛遵利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股权名义代持人的变更，未实际支付对价。

孙华鹏与郑光雄于2013年9月13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孙华鹏将其持有的兰石化机2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郑光雄，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1.9841元，经计算转让股权总价为3,968,200元。根据郑光雄提供的浦发银行个人跨行汇款汇出回单，郑

光雄已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将上述股权转让款足额支付给孙华鹏。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股东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签署《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的名称为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为葛遵利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孙华鹏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30%，陆伯强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郑光雄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20%。

2013 年 9 月 27 日，兰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620100000009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葛遵利。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冶有限的股权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遵利	300	300	30%
2	孙华鹏	300	300	30%
3	陆伯强	200	200	20%
4	郑光雄	200	200	2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冶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华冶有限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将其实际持有的华冶有限股权予以转让，具体转让及代持变化情况如下：

(1) 孙华鹏将其实际持有华冶有限 2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下人员：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2.0%的股权以 238.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遵利；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5.0%的股权以 99.2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寄陇；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2.0%的股权以 39.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思衡；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文超；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元思；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谭红琳；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忠文；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剑飞；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

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好玉；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萌；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娜；将其持有华冶有限 1.0%的股权以 19.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娅君。

(2) 沈政强将其实际持有华冶有限 2.0%的股权以 39.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伯强。

(3) 郎殿全将其实际持有华冶有限 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郑光雄、田军，转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4%、0.5%，转让的价格分别为 79.37 万元、9.92 万元。

(4) 姚鹤将其实际持有华冶有限 3.0%的股权以 59.5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光雄。

(5) 郑康喜将其实际持有华冶有限 4.0%的股权以 79.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光雄。

(6) 奚爱华将其实际持有华冶有限 4.0%的股权以 79.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光雄。

(7) 前述调整完成后，调整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和陆伯强的委托持股情况：周磊的股权转由陆伯强代为持有，郎殿全的股权转由孙华鹏代为持有，孙华鹏由隐名股东转为显名股东。

本次代持变化完成后，华冶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委托持股人	委托代持的股份数(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葛遵利	300	30%	葛遵利	300	30.0%
孙华鹏	300	30%	孙华鹏	170	17.0%
			葛遵利	20	2.0%
			郎殿全	40	4.0%
			李思衡	20	2.0%
			张娜	10	1.0%
			王娅君	10	1.0%
			丁文超	10	1.0%
			吕元思	10	1.0%
			田军	5	0.5%

			周 磊	5	0.5%
陆伯强	200	20%	陆伯强	150	15.0%
			谭红琳	10	1.0%
			陈忠文	10	1.0%
			胡剑飞	10	1.0%
			闫好玉	10	1.0%
			张 萌	10	1.0%
郑光雄	200	20%	郑光雄	150	15.0%
			霍寄陇	50	5.0%

根据公司的确认，代持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未就上述代持股权的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孙华鹏、郎殿全、李思衡、张娜、王娅君、丁文超、吕元思、田军、周磊、陆伯强、谭红琳、陈忠文、胡剑飞、闫好玉、张萌、郑光雄、霍寄陇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情况的变化，所有代持股权的受让人均已足额支付转让款；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十一）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及代持变更

2014年11月30日，葛遵利与张晓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葛遵利将由孙华鹏代其持有的华冶有限1.0%的股权以23.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晓杰，张晓杰同意受让该股权并已足额支付转让款。

本次代持变化完成后，华冶有限的股权结构及代持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受托持股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总额的比例	委托持股 人	委托代持 的股份数 (万股)	委托持股数占 注册资本总额 的比例
葛遵利	300	30%	葛遵利	300	30.0%
孙华鹏	300	30%	孙华鹏	170	17.0%
			葛遵利	10	1.0%

			郎殿全	40	4.0%
			李思衡	20	2.0%
			张娜	10	1.0%
			王娅君	10	1.0%
			丁文超	10	1.0%
			吕元思	10	1.0%
			张晓杰	10	1.0%
			田军	5	0.5%
			周磊	5	0.5%
陆伯强	200	20%	陆伯强	150	15.0%
			谭红琳	10	1.0%
			陈忠文	10	1.0%
			胡剑飞	10	1.0%
			闫好玉	10	1.0%
			张萌	10	1.0%
郑光雄	200	20%	郑光雄	150	15.0%
			霍寄陇	50	5.0%

2014年12月1日，全体委托持股人与受托持股人葛遵利、孙华鹏、郎殿全、李思衡、张娜、王娅君、丁文超、吕元思、张晓杰、田军、周磊、陆伯强、谭红琳、陈忠文、胡剑飞、闫好玉、张萌、郑光雄、霍寄陇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转让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情况的变化，所有委托持股人均依法按照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实际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受托持股人依据委托持股人的指示行使受托代持股权所代表的各项股东权利。

## （十二）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及代持还原

2014年12月2日，孙华鹏分别与郎殿全、李思衡、葛遵利、张娜、王娅君、丁文超、吕元思、张晓杰、田军、周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孙华鹏将其在公司的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中的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郎殿全，将其在公司的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中的20万元

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李思衡，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葛遵利，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张娜，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王娅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丁文超，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吕元思，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张晓杰，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田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周磊，转让后郎殿全、李思衡、葛遵利、张娜、王娅君、丁文超、吕元思、张晓杰、田军、周磊依法成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4 年 12 月 2 日，陆伯强分别与谭红琳、陈忠文、胡剑飞、闫好玉、张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伯强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谭红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陈忠文，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胡剑飞，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闫好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张萌，转让后谭红琳、陈忠文、胡剑飞、闫好玉、张萌依法成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4 年 12 月 2 日，郑光雄与霍寄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郑光雄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霍寄陇，转让后霍寄陇依法成为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孙华鹏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郎殿全，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李思衡，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葛遵利，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张娜，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王娅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丁文超，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吕元思，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张晓杰，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田军，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中的 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周磊；同意陆伯强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谭红琳，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陈忠文，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胡剑飞，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闫好玉，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转让给张萌；同意郑光雄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中的 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霍寄陇；同意选举葛遵利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葛遵利、孙华鹏、郑光雄、陆伯强、丁文超为公司董事，选举胡剑飞为公司监事；同意并同意修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兰州市工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核发了注册号为 6201000000091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冶有限的股权均系各股东实名持有，华冶有限不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遵利	310	310	31.0%
2	孙华鹏	170	170	17.0%
3	陆伯强	150	150	15.0%
4	郑光雄	150	150	15.0%
5	霍寄陇	50	50	5.0%
6	郎殿全	40	40	4.0%
7	李思衡	20	20	2.0%
8	谭红琳	10	10	1.0%
9	陈忠文	10	10	1.0%
10	胡剑飞	10	10	1.0%
11	闫好玉	10	10	1.0%
12	张 萌	10	10	1.0%
13	张 娜	10	10	1.0%
14	王娅君	10	10	1.0%
15	丁文超	10	10	1.0%
16	吕元思	10	10	1.0%
17	张晓杰	10	10	1.0%
18	田 军	5	5	0.5%
19	周 磊	5	5	0.5%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2014年12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葛遵利、孙华鹏、郎殿全、李思衡、张娜、王娅君、丁文超、吕元思、张晓杰、田军、周磊、陆伯强、谭红琳、陈忠文、胡剑飞、闫好玉、张萌、郑光雄、霍寄陇出具了《关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解除情况的确认函》，确认了本次代持解除情况，公司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

### (十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1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20,140,650.62 元。2015 年 1 月 22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6004 号《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452.28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1,0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余额部分 10,140,650.6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成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 年 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公司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股本 1,000 万股,每股 1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00000009131。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新大厦 3 楼南 B,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化工机械设备、冶金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水泥设备、制药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服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此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华冶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遵利	310	31%
2	孙华鹏	170	17%
3	陆伯强	150	15%
4	郑光雄	150	15%

5	霍寄陇	50	5%
6	郎殿全	40	4%
7	李思衡	20	2%
8	张晓杰	10	1%
9	谭红琳	10	1%
10	陈忠文	10	1%
11	胡剑飞	10	1%
12	闫好玉	10	1%
13	张 萌	10	1%
14	张 娜	10	1%
15	王娅君	10	1%
16	丁文超	10	1%
17	吕元思	10	1%
18	田 军	5	0.5%
19	周 磊	5	0.5%
合计		1000	1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任期三年。

###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葛遵利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光雄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华鹏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郎殿全先生，董事，195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俄语系，大专学历。1969年8月至1970年3月在兰州石油化工机四厂工作；1970年3月至1971年1月就读于兰州大学俄语系；1971年1月至1976年3月在兰州军区某支队服役；1976年3月至2013年8月历任兰石总厂供应处科长、副处长；兰石集团商务公司、化机公司书记；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谭红琳女士，董事，财务总监，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甘肃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至2008年在兰石炼化公司任主管会计；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在兰石集团传动公司任财务部长；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陆伯强先生，监事会主席，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连丽娜女士，监事，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兰州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6年5月至2013年12月任兰石装备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1月至今任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

丁文超先生，监事，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在兰石集团质量部工作；2008年至2012年在兰石集团测试中心工作；2012年至今在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葛遵利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郎殿全先生，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谭红琳士，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管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在该等证明出具之前，未发现各董事、监事、高管在其辖区内存在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该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 八、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786,121.84	44,789,468.79
负债总计（元）	24,645,471.22	23,746,829.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140,650.62	21,042,639.02
每股净资产（元）	2.01	2.10
资产负债率（%）	55.03	53.02
流动比率（倍）	1.30	1.83
速动比率（倍）	0.77	1.17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3,052,942.76	13,522,846.21
净利润（元）	3,468,011.60	2,483,708.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85,386.60	2,323,643.79
毛利率（%）	41.51	55.31
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5.47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8	0.81
存货周转率（次）	1.05	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81,281.24	-549,53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73	-0.05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3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关峰

项目组成员：冯佳林、胡立超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东区A座31层

联系电话：（010）58698899

传 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王庭、周芳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8）85231702

传 真：（028）85231702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勇、孟海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 真：（010）5226276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徐世明、王丰

###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674

####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65

传 真：（010）5093998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有色冶炼设备、炼油化工设备以及非标通用设备供应商，是以有色冶炼设备、炼油化工设备以及非标通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技术型公司，是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有色冶炼设备、炼油化工设备以及非标通用设备这两大类产品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的研发的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项目获得科学技术部 2011-201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支持；公司研发的 100m 转鼓真空过滤机项目获得 2011 年甘肃省第二批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公司研发的 2m 顶吹旋转转炉项目获得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创新项目支持；2012 年 8 月，公司被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 A 级单位。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倾动式阳极炉”为代表的有色冶炼设备；第二部分是“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套管结晶机”为代表的炼油化工设备以及非标通用设备。如下图：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特性	用途
------	------	----	----

<p>氧气斜吹旋转转炉（亦称顶吹转炉、国外称卡尔多炉）</p>		<p>1、适应性强——对物料的含量、形状及大小要求不高；</p> <p>2、工艺流程短、物料反应充分，回收率高；</p> <p>3、适用二次回收物料。</p> <p>4、满足当前严格的环保要求；</p>	<p>该转炉是目前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铜、铅及金、银、铋等稀贵金属的冶炼设备，并可处理铜精矿、废杂铜、阳极泥、废杂铅、铅尘和废旧电子元件等，具有工艺流程短，综合回收率高，物料适应性强，能满足当前最严格的环保要求等优点，在有色冶金行业有着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p>
<p>倾动式阳极炉</p>		<p>该设备容积为400 m<sup>3</sup>，具有产量大、倾动简单、自动化程度高、环境保护好、能耗低、反应效果好、劳动强度低等优点。</p>	<p>倾动式阳极炉又称倾动式精炼炉，工作原理雷同于固定式反射炉，倾动炉与反射炉相比最大的优点是热利用率高，加料、扒渣方便，亦可根据不同的操作周期改变炉体角度，以满足不同的工艺要求等特点。</p> <p>倾动式阳极炉是国内最先进的用于处理固体粗杂铜的冶炼设备之一。</p>

<p>新型转鼓真空 过滤机</p>		<p>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结构合理、运行平稳、便于操作与维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p>	<p>转鼓真空过滤机是炼油化工行业润滑油酮苯生产装置中油蜡分离的关键设备。其质量好坏将直接影响润滑油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和蜡油的品质及回收率。我公司研发的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具备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结构合理、密封系统可靠、运行平稳、操作轻松、便于维修等优点，替代了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拥有三项国家专利技术，是新一代转鼓真空过滤设备的领先产品。</p>
<p>套管结晶机</p>		<p>制造工艺成熟、设备运行平稳、具有极高的品牌效应。</p>	<p>套管结晶机是石油炼厂润滑油生产过程中将含蜡原油结晶脱蜡和化工及煤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从液体介质中析出固体物料并使其结晶，以便进一步分离的重要结晶设备。</p>

公司研发、生产的核心产品氧气斜吹旋转转炉（亦称顶吹转炉、国外称卡尔多炉）是目前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铜、铅及金、银、铋等稀贵金属的冶炼设备，同时可实现从废旧电子元件中进行贵金属和稀有金属的冶炼和回收，且该产品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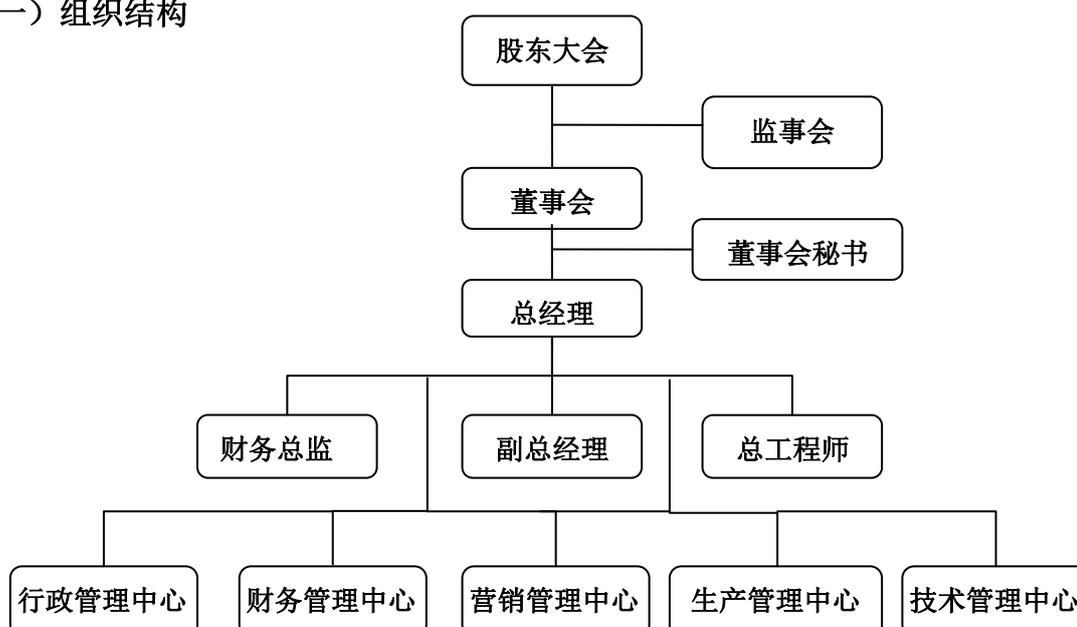
够满足目前国内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为西部矿业制造了国内第一台用于铅冶炼的卡尔多炉、为江西铜业制造了国内第一台用于铜冶炼的卡尔多炉。2009年，公司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制造了国内第一台铜冶炼倾动式阳极炉。2010年，公司在吸收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在金川集团公司的配合下，公司研发了具有世界先进技术的大容积（13m<sup>3</sup>）底部传动铜冶炼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填补了行业空白，提升了我国铜、铅、金、银、铋等稀有有色冶金行业的装备技术水平。

随着我国对废旧电子原件回收需求的激增，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市场需求和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该产品为国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家技术，以其特有的优势和较高的性价比适用于该行业，该设备符合国家要求的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利废政策，不论经济和技术方面均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目前，该设备已经引起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关注，国内相关有色冶炼企业来公司调研、咨询，希望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除了为国内有色冶炼企业、炼油化工领域的润滑油生产企业、煤化工生产企业等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同时，公司致力于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产品研究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 （一）组织结构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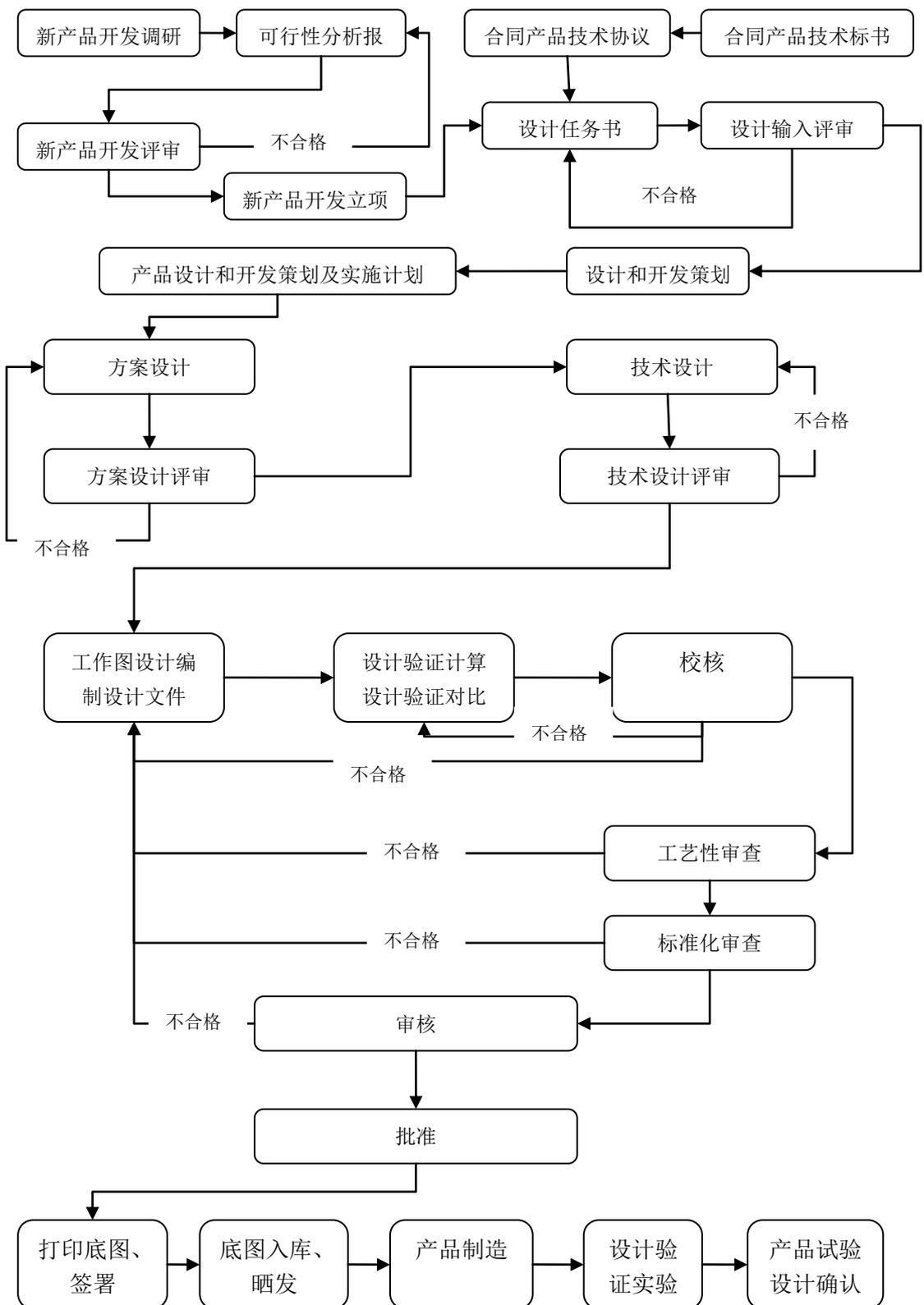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行政管理中心	<p>负责公司文件管理、接待、会务、网络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票务服务、电话信息、办公用品采购及管理、社保、车辆等)；</p> <p>负责公司员工的业绩考核工作；</p> <p>负责公司人员招聘、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p> <p>公司年会、大型会议等统一活动的安排组织等；</p> <p>负责公司专利著作权及相关文件的管理工作；</p> <p>负责公司办公环境管理等职责。</p>
营销管理中心	<p>负责产品的市场开发、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筛选、投标、合同签订等工作；</p> <p>负责公司产品的推广、客户的开发和维护；</p> <p>负责营销计划的制定，营销方案的落实；</p> <p>负责已有客户的维护和管理等工作等职责。</p>
生产管理中心	<p>保证项目的资源、进度、质量、安全等指标的顺利完成；</p> <p>负责部分采购物资的运输、保管、退换及库房管理；</p> <p>负责协调委托加工产品的进度把控、节点和重点环节的监督和控制等职责。</p>
财务管理中心	<p>为公司构建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p> <p>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资金管理、内控管理、税务管理等工作；对公司经营过程实施财务监督、稽核、协调和指导；</p> <p>编制并组织实施各项财务计划，定期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提交相关报告；</p> <p>负责审核项目成本计划，预算控制等工作；</p> <p>申报、催办尾款，按时回款等职责。</p>

技术管理中心	拟订、完成公司各项科研课题，具体实施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 汇总项目成果，形成和完善公司技术资源库； 负责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管理； 对委托加工项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全面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方案支持等职责。
董事会秘书	负责三会的筹备、召开、记录、事项督办等工作；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相关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 负责公司与金融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工作等职责。

### （三）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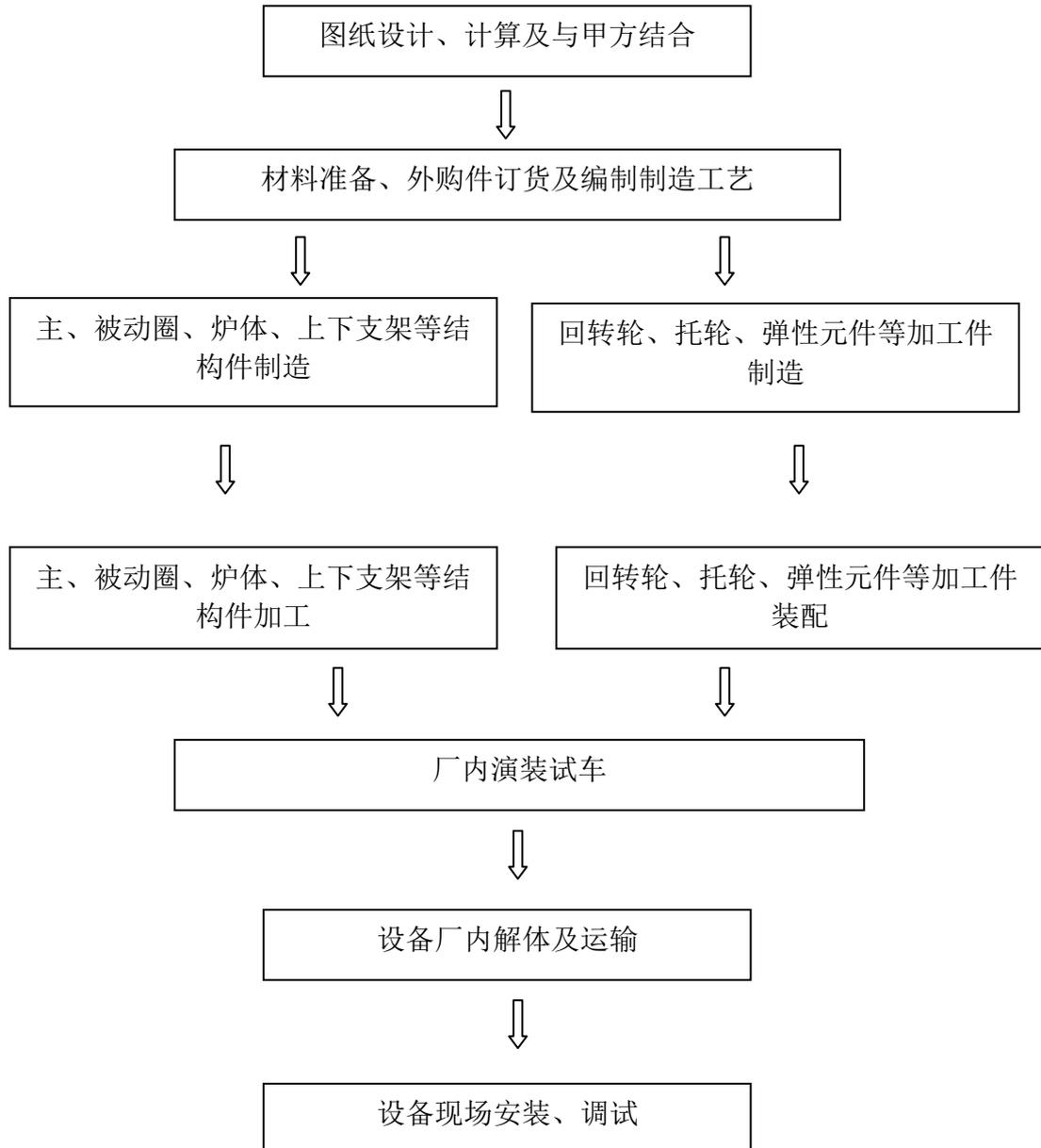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是从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行业相关企业市场信息整合着手的，依托公司在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设备研发领域多年的良好口碑和实力，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相关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设备生产采取委托加工形式，公司没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场地，公司对产品生产进度的时间节点和重要环节进行指导，确保产品按照设计要求和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生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产品的组装、调试和持续的技术服务工作。

#### 1、公司主要产品研发设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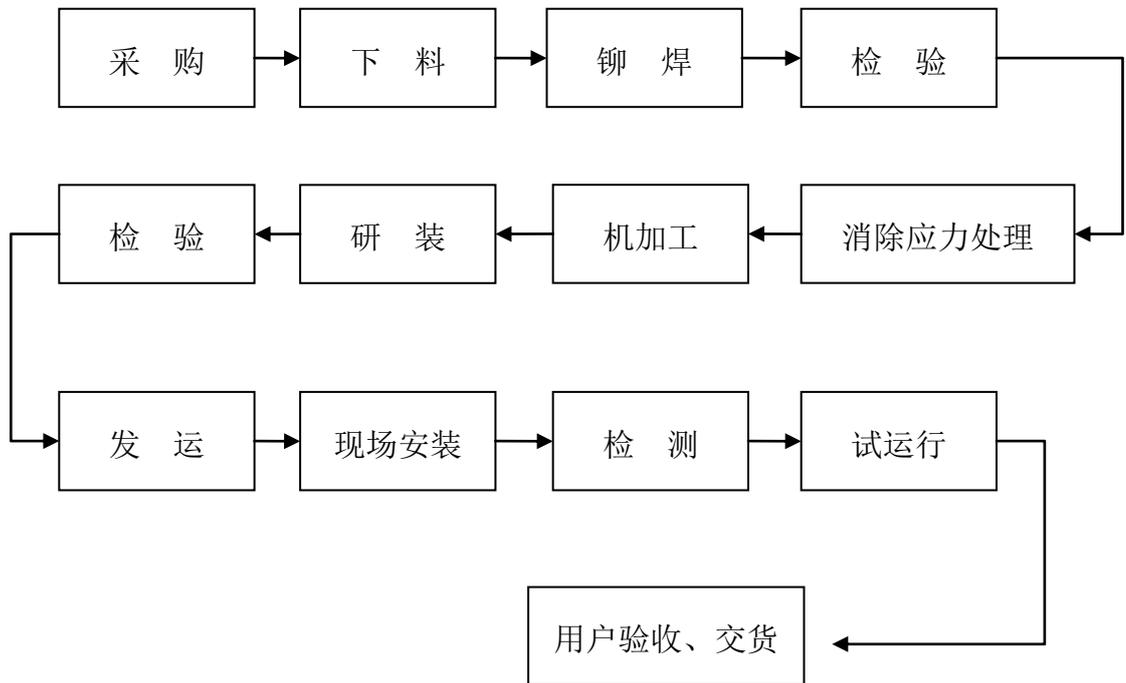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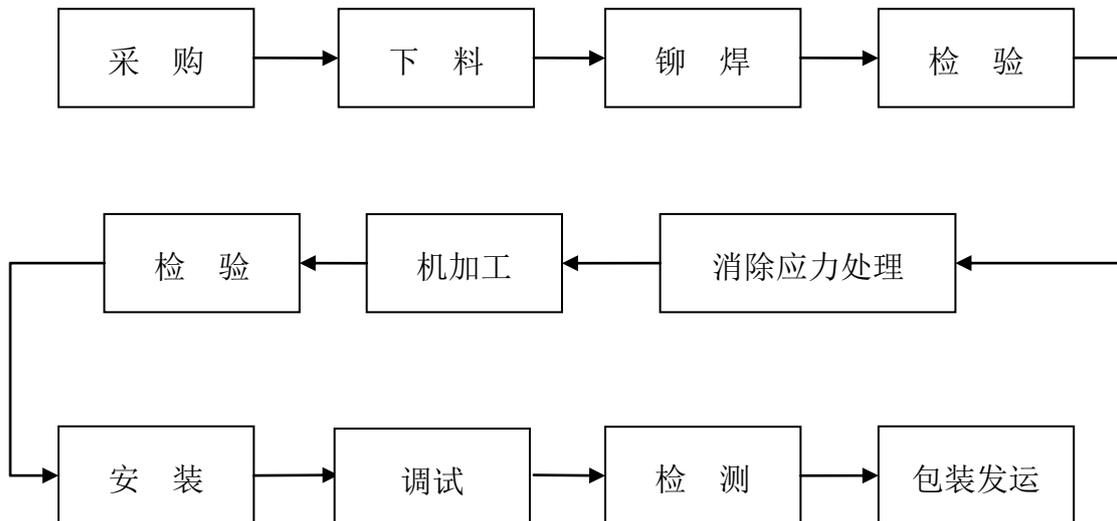
### (1)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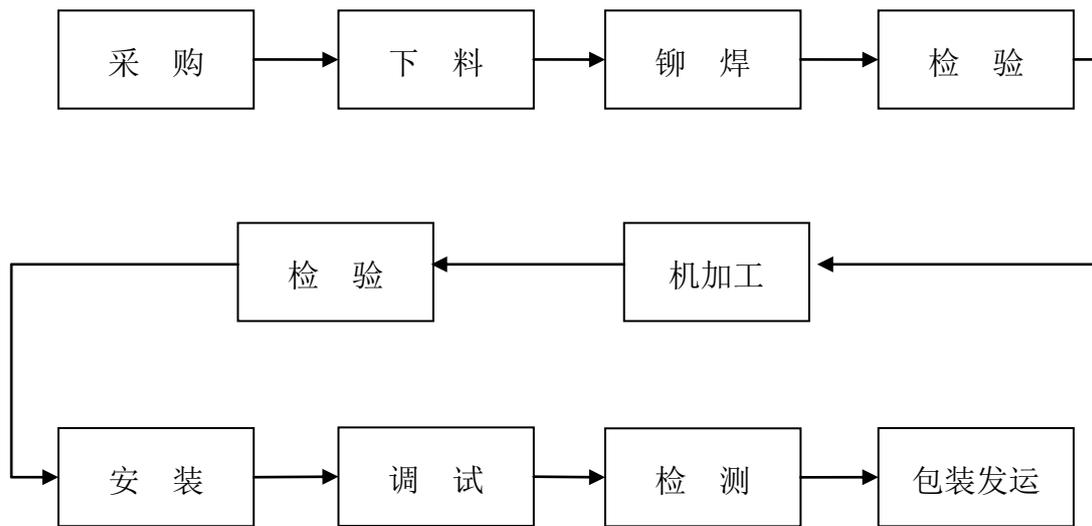
(2) 倾动式阳极炉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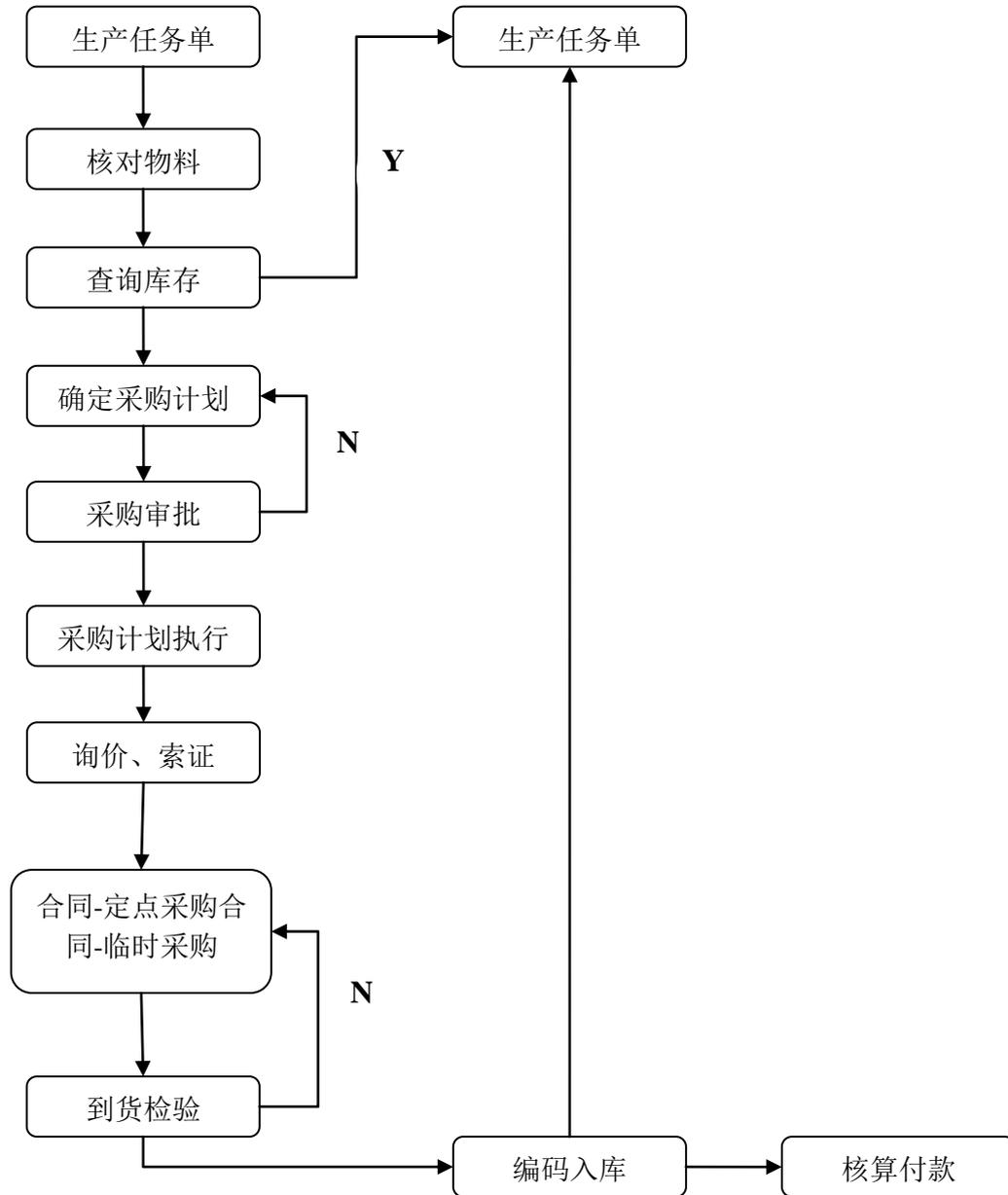
(3) 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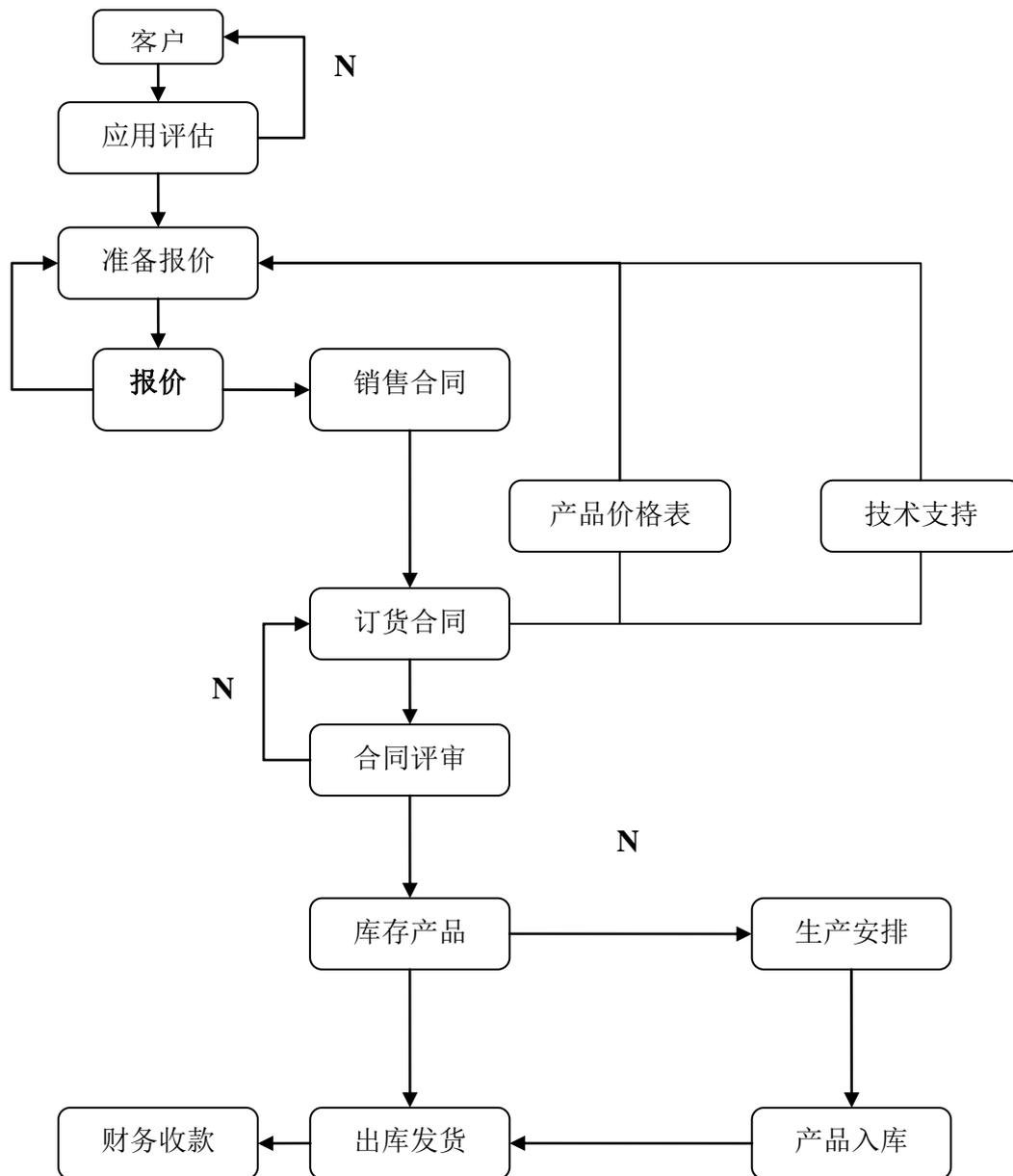
(4) 套管结晶机生产流程



### 3、采购流程



#### 4、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 (一) 公司核心技术

##### 1、氧气斜吹旋转转炉技术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又称顶吹转炉、国外称卡尔多炉）是目前国内最先进的

铅、铜、金、银、铋等稀有贵金属冶炼设备。公司研发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拥有以下技术优势：

(1) 弹性悬挂拉紧炉体支撑结构（专利号：ZL201220095460.3），该技术可以有效吸纳缓冲炉体冲击载荷和热变形对动力传动系统影响，使系统运行更加平稳，并且通过弹性元件预加载荷的调整，可有效解决炉体支撑刚性与柔性间的平衡问题。

(2) 弹性元件（专利号：ZL201220095457.1）：适用于旋转转炉在高温且温度变化范围大的条件下承受交变载荷和振动载荷的连接部件。

(3)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夹持机构（专利号：ZL201020278424.1）：主动圈和被动圈通过上、下支架连接在一起，确保旋转炉体运转和倾翻的机构。

(4)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限位压紧轮结构(专利号：ZL201220095458.6)：该结构可减少旋转炉体装置倾翻时的冲击并保证整台设备运行平稳，避免了常规限位顶柱当炉体在倾翻到特定角度时，炉体支撑圈向顶柱靠近所产生较大冲击问题的出现。

(5)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底部驱动机构(专利号：ZL201120017858.0)：通过安装于底部兜梁的液压马达，经过传动轴、鼓形齿联轴器和炉体底部连接，使炉体运转的机构，与目前摩擦传动副驱动的大容积转炉相比，本技术通过底部驱动机构的改变，不但降低能耗，提高工作效率，延长备件（回转轮）使用寿命，而且实现了精确控制炉体转速的目的。

公司立足我国有色冶炼设备行业的实际，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打破了进口设备的垄断地位。公司通过不断了解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以其先进的研发技术和产品优越的性价比赢得了市场先机。氧气斜吹旋转转炉是公司的主打产品之一，能够处理铜精矿、废杂铜、阳极泥、废杂铅和废旧电子元件等，具有工艺流程短、综合回收率高、适应性强、能满足严格的环保要求等特点。极大的提高了工作效率，较大程度的达到节电、节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等核心优势，赢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 2、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技术

转鼓真空过滤机是炼油化工行业润滑油酮苯生产装置中油蜡分离的关键设备，公司研发的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拥有以下技术优势：

(1) 该设备采用转鼓双外伸轴承支撑装置结构(专利号：ZL201020278422.2)，该装置结构采用了滚柱轴承支撑结构，替代了传统过滤机的主轴铜瓦结构；采用机械密封替代了传统的填料密封，提高了密封性能和效果及设备运行安全性，有效阻止了液体和气体的泄漏，避免了其它气体进入设备内部。

(2) 公司研发的转鼓真空过滤机的传动装置(专利号：ZL201020278423.7)，替代了同类设备传统的四级减速器，在增大传动比的同时减小了机体的传动装置尺寸，节省了空间，减轻了重量，减小了耳轴的悬臂力。

(3) 公司研发的一种新型输蜡装置(ZL201020278382.1)，该技术不但可以承受较大的径向载荷和一定的轴向载荷，有效的提高了密封可靠度，而且还可在溶剂环境下正常使用。

(4) 该设备中对过滤机的上盖及下壳结合面采用了双凹凸密封结构的技术，解决了传统该类设备上下壳尺寸过大，难以密封的问题。

公司通过以上技术创新，不但改善了传统同类设备的性能，显著提高了设备的密封可靠性，而且具有维修方便，延长设备的检修期等特点，确保设备传动更加可靠、运行更加平稳。同时，解决了该类设备的进口替代问题，填补了国内空白，形成了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 3、套管结晶机技术

套管结晶机是炼油厂润滑油生产过程中，将含蜡油中蜡结晶和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从液体介质中析出固体物料并使其结晶的设备，以便进一步分离的主要结晶设备之一，公司研发的套管结晶机拥有以下技术优势：

(1) 套管结晶机刮刀轴总成(专利号：ZL201020278741.3)，该总成包括刮刀轴和若干组刮刀，每两组刮刀轴之间安装有螺旋叶片，能将结晶物有效输出，解决了结晶物在管内沉积所造成的堵塞问题。本技术适用于结晶温度梯度大、密

度大的物料处理。

(2) 新型套管结晶机刮刀轴总成 (ZL201020278421.8)，该技术的采用将传统设备中刮刀对管壁的径向力变为切向力，减小了刮刀对管壁的磨损，提高了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

该技术的运用，有效的提升了结晶物的清理能力，改善了刮刀对管壁的摩擦，延长了设备的使用寿命，较大的降低了设备的检修成本。

#### 4、倾动式阳极炉技术

该技术是国内先进的用于处理固体粗杂铜的大型冶炼设备之一，公司通过技术转化、设计、生产的倾动式阳极炉，具有较强的原料适应性、加料、排渣方便；倾动简单、自动化程度高、维修方便、设备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同时该技术还具有能耗低、热效能利用高等优势。

### (二)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尚无已经取得的商标。

#### (2)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权利取得方式	状态
1	华冶有限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底部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017858.0	2011.01.14	2011.09.21	原始取得	维持
2	华冶有限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限压位紧轮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458.6	2012.03.15	2012.03.15	原始取得	维持
3	华冶有限	一种转鼓真空过滤机的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423.7	2010.07.29	2011.02.16	原始取得	维持
4	华冶有限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424.1	2010.07.29	2011.02.16	原始取得	维持

5	华冶有限	垂直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425.6	2010.07.29	2011.03.23	原始取得	维持
6	华冶有限	一种新型输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382.1	2010.07.29	2011.02.16	原始取得	维持
7	华冶有限	己内酰胺套管结晶机刮刀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741.3	2010.07.29	2011.02.16	原始取得	维持
8	华冶有限	新型套管结晶机刮刀轴总成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421.8	2010.07.29	2011.02.16	原始取得	维持
9	华冶有限	转鼓双外伸轴承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78422.2	2010.07.29	2011.02.16	原始取得	维持
10	华冶有限	一种边缘驱动的顶吹转炉	实用新型	ZL201420449865.1	2014.08.11	2014.12.31	原始取得	维持
11	华冶股份	弹性悬挂拉紧炉体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460.3	2012.03.15	2012.10.17	变更取得	维持
12	华冶股份	弹性元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095457.1	2012.03.15	2012.03.15	变更取得	维持

公司的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中，其中公司原始取得 10 项，并于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变更取得《弹性悬挂拉紧炉体支撑结构》、《弹性元件》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证书号分别为 2468538 与 2462168。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3) 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目前共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华冶有限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底部驱动机构	发明专利	2011100224422	2011.01.14

### (4) 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网络域名。

### (5) 土地使用权

公司自有的房产系分层购买的商品房中的 14 层，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整体不可分割，由商品房开发商持有整体的土地使用权证，公司按照分层房屋的建筑面积，取得相应比例的土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土地使用权。

### (6) 公司房屋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租赁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价格(元)
甘肃三泰安全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3 楼南 B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12.5	500/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设计用途	发证日期	他项权利
华冶化机	兰房权证(七里河区)字第 357780 号	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88 号第 14 层 003 室	受让	1459.96	办公	2014.05.30	已设置抵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成新率较高，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 (三) 业务资质(资格)情况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6ZB14Q20702ROS)，证明公司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标准，通过认证范围如下：化工机械设备、有色冶炼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外包)和销售。证书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16 日。

###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颁发的《职

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6ZB14S20193ROS），证明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公司从事资质范围内化工机械设备、有色冶炼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外包）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证书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16 日。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由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16ZB14E20265ROS），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可从事资质范围内化工机械设备、有色冶炼设备及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外包）和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体系活动。证书生效日期为 2014 年 04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04 月 16 日。

### （四）产品认证、自主创新产品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无。

###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涉及的业务没有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等。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比例
房屋建筑物	19,960,718.40	19,486,651.32	97.62%	95.71%
运输设备	1,168,969.94	646,818.31	55.33%	3.18%
电子设备	293,873.25	68,832.63	23.42%	0.34%
机器设备	121,880.34	102,315.94	83.95%	0.50%
办公设备	210,097.32	54,339.58	25.86%	0.27%

合计	21,755,539.25	20,358,957.78	93.58%	100.00%
----	---------------	---------------	--------	---------

上述公司主要财产均有权属凭证，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因股份公司刚刚成立，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正在办理中。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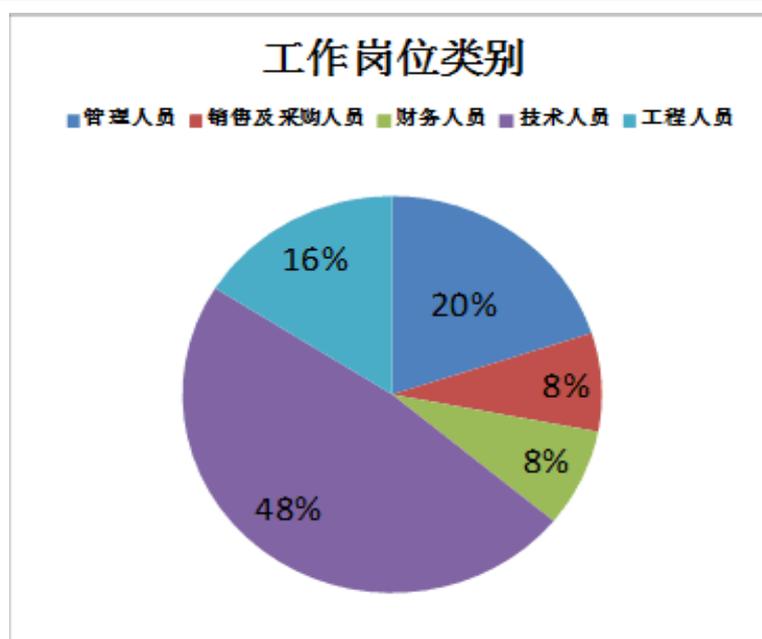
##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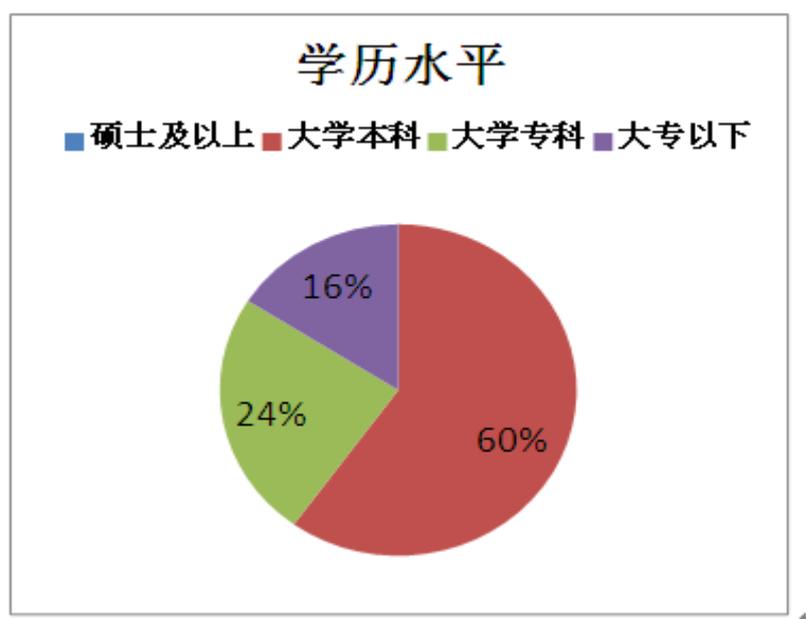
#### （1）按工作岗位分类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管理人员	5	20
销售及采购人员	2	8
财务人员	2	8
技术人员	12	48
工程人员	4	16
合计	2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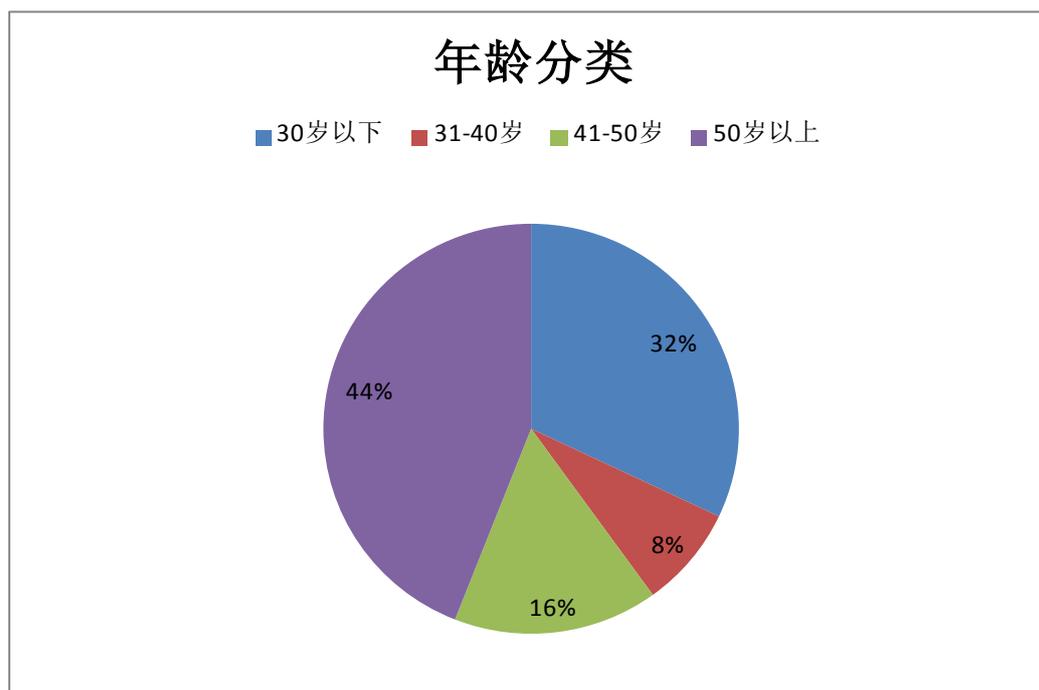
#### （2）按受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水平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率(%)
硕士及以上	0	0
大学本科	15	60
大学专科	6	24
大专以下	4	16
合 计	25	100.00



### (3) 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率(%)
30岁以下	8	32%
31-40岁	2	8%
41-50岁	4	16%
50岁以上	11	44%
合计	25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
葛遵利	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6年08月	31%
孙华鹏	董事	2006年08月	17%
陆伯强	监事会主席	2006年08月	15%

葛遵利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孙华鹏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陆伯强先生，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 四、公司销售和采购情况

##### (一) 公司销售情况

##### 1、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套管结晶机	8,417,739.31	36.51	1,598.06	495,726.50	3.67
倾动式阳极炉	5,276,923.06	22.89	-	-	-
转鼓真空过滤机	3,044,529.91	13.21	-	-	-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	-	-	-100.00	6,869,076.96	50.80
设备配件	6,200,542.92	26.90	0.69	6,158,042.75	45.54
技术服务	113,207.56	0.49	-	-	-
合计	<b>23,052,942.76</b>	<b>100.00</b>	<b>70.47</b>	<b>13,522,846.21</b>	<b>100.00</b>

##### 2、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北地区	19,330,638.47	83.85	9,974,050.48	73.76
华南地区	2,563,637.61	11.12	385,076.93	2.85
华北地区	991,452.99	4.30	-	-
华中地区	108,239.33	0.47	11,069.23	0.08
华东地区	58,974.36	0.26	2,656,923.07	19.65
西南地区	-	-	495,726.50	3.67
合计	<b>23,052,942.76</b>	<b>100.00</b>	<b>13,522,846.21</b>	<b>100.00</b>

##### 3、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有色冶炼设备、炼油化工设备供应商，致力于为有色冶炼行业、炼油化工行业的客户提供设备研发、生产、工程安装、技术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

####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致力于铜、铅、金、银等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11%、99.8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状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比例(%)
2014年	1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3,301,924.77	57.70
	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878,668.53	25.50
	3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2,563,637.61	11.12
	4	邯郸鑫宝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91,452.99	4.30
	5	甘肃省建材科研设计院	113,207.56	0.49
			<b>合计</b>	<b>22,848,891.46</b>
2013年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9,562,174.39	70.71
	2	山东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2,648,717.94	19.59
	3	攀枝花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95,726.50	3.67
	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1,876.09	3.05
	5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385,076.93	2.85
			<b>合计</b>	<b>13,503,571.85</b>

#### (二) 公司采购情况

##### 1、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及外购件	10,522,625.97	78.03	4,373,846.40	72.37
加工费	1,995,577.01	14.80	1,198,921.09	19.84
调试费	551,457.28	4.09	322,222.22	5.33
人工费用	414,882.64	3.08	148,513.81	2.46
合计	13,484,542.90	100.00	6,043,503.52	100.00

##### 2、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各项收入的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和外购材料设备成本构成。

###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规范管理制度，设有独立部门和人员负责采购，通过和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方式，按照设备生产的实际需求统一对外采购。2014、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62% 和 52.6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外购设备采购风险相对较小。另外，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占公司总销售比例波动较小，公司原材料供应趋于稳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状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14 年	1	兰州中兴石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780,352.17	22.03
	2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59,114.49	16.82
	3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653,803.43	8.09
	4	兰州坤普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468,017.11	5.79
	5	洛阳洛北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394,394.87	4.88
			<b>合计</b>	<b>4,655.682.07</b>
2013 年	1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99,697.43	15.62
	2	甘肃威钢钢管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2,345,994.00	14.10
	3	丹东克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8,752.15	8.71
	4	安阳市联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1,214,293.29	7.30
	5	甘肃华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45,683.19	6.88
			<b>合计</b>	<b>8,754,420.06</b>

### (三)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原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甘肃威钢钢管钢绳销售有限公司	钢材	2013-6-24	198.55	履行完毕
2	安阳市联诚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钢材	2013-11-06	142.07	履行完毕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原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3	兰州中兴石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转炉电控系统	2013-2-20	100.81	履行完毕
4	兰州中兴石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及配件	2013-2-20	84.66	履行完毕
5	SEW-传动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减速器	2013-1-22	33.00	履行完毕
6	苏州工业园区优频科技有限公司	转炉润滑系统	2012-12-10	24.80	履行完毕
7	SEW-传动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减速器	2013-7-29	23.76	履行完毕
8	兰州中兴石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轴承	2013-6-28	22.19	履行完毕
9	甘肃咸钢钢管钢丝绳销售有限公司	外购件	2014-1-08	19.86	履行完毕
10	兰州泰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013-7-31	19.17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原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中国金城黄金物资总公司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	2014-6-18	1096.00	正在履行
2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西北(金昌)销售处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	2014-9-3	999.5	正在履行
3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西北(金昌)销售处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	2012-10-30	803.68	履行完毕
4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管结晶机	2013-6-24	800.885	履行完毕
5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西北(金昌)销售处	倾动式阳极炉	2013-8-09	617.40	履行完毕
6	广西有色再生	回转托轮装置	2013-12-31	299.95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原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金属有限公司				
7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配件	2013-2-25	199.00	履行完毕
8	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浮渣回收项目	2014-8-27	180.00	正在履行
9	邯郸鑫宝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管结晶机	2014-1-26	116.00	履行完毕
10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轴向弹性元件	2014-11-21	75.90	正在履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新签合同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原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倾转从动齿轮销轴/顶柱总成	2015-1-5	2.56	正在履行
2	甘肃东电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喷枪枪头	2015-1-6	1.7	正在履行
3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销、轮芯、轴承座	2015-1-14	1.93	正在履行
4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吹炼喷枪及外壳修复/燃烧喷枪及枪管	2015-3-2	16.37	正在履行
5	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滚轮总成-旋转顶吹炉轴向顶柱 2M3	2015-3-8	2.2	正在履行

由于兰石重装是中石油、中石化的入网设备供应商名单成员，公司需要借助兰石重装在中石油、中石化的入网条件，获得中石油、中石化的设备供应订单。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11%、99.87%。2013 年对兰石重装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0.71%，2014 年对兰石重装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5.5%。从以上数据看，公司对兰石重装的依赖度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正在健全各项资质，扩大销售商的范围，分散客户集中度，从而减少对兰

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的依赖。

### 3、主要贷款合同、抵押合同、保证合同、借款合同

#### (1) 主要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单位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金额	履行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014.03.14	2014.03.14 至 2019.03.14	940.00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2013.12.03	2013.12.03 至 2014.06.03	655.00	履行完毕
3	兰州舞钢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09	2013.12.09 至 2014.12.09	300.00	履行完毕

公司向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的借款 650 万元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还本付息；公司向兰州舞钢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300 万元借款已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还本付息。

#### (2) 抵押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抵押房产估值	履行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公司以购买的房产作为抵押向兰州银行申请房屋按揭贷款 94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1,880.00	正在履行

#### (3) 保证合同

序号	合作方	合同概要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四人对公司 940 万元人民币贷款购买的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津西路 188 号第 14 层 002 室的按揭贷款提供保证	2014 年 3 月 14 日	正在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技术设备综合解决方案，一般情况下，公司有色冶炼设备业务开展是从招投标开始，招投标也是公司获取订单的重要手段；公司在积极的申请中石油、中石化的设备入网资质，目前，公司生产的炼油化工设备及配件通过兰石重装及具备中石油、中石化入网设备资质的供应商进行招投标。中标后，公司将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方案深化设计；随后，公司将设计方案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并得到客户认可后，委托以兰石重装及其下属单位为代表的加工企业完成产品生产；在完成生产后交付客户使用；公司为客户提供持续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由生产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研发、生产所用的物料通过采购部门独立采购。采购部门主要依据产品图纸和客户的要求，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中，按照产品图纸相关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采取比质和比价的方式，择优签订采购合同。采购部门与其他部门及时沟通，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成本和供货周期。公司每年按一定比例对供应商进行优选劣汰。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主要采购渠道合作伙伴已较为稳定。

### （二）生产模式

公司在没有建立自己的生产制造基地，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合作的生产外协企业为以兰石重装及其所属企业为代表的生产加工型企业。中标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研发，公司负责为外协生产企业提供图纸、技术支持、节点复查、产品组装、试车的现场指导、售后服务等工作。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由营销管理中心组织负责直销，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市场开发、投

标、订单确认。公司设备的销售需要以技术服务为支撑，营销管理中心不仅能为客户提供日常的工艺及质量维护，同时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会同技术管理中心一同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提供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方案和技术支持，不断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使双方的合作得到不断的巩固和加深。

兰石集团是兰州华冶的设备采购商，兰石重装做为中石油和中石化的设备供应入网企业，兰州华冶须通过兰石重装进行中石油、中石化及下属公司的炼油化工设备的投标。中标后，兰石重装与客户签订设备生产合同，随后兰石重装再将合同全部转给兰州华冶，兰州华冶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设计、生产、销售。

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之外的企业合作，不需要经过兰石重装及兰石集团的入网资质，由企业直接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参与客户的设备采购。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产品的设计、生产、试车、安装和技术服务。公司跟踪设备的运行情况，在质保期内免费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超过质保期后，公司会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除此之外，客户因个性化对产品提出设计要求后，公司会根据企业不断发展的需求进行技术改进。设备配件的更换也是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主要原因，目前氧气斜吹旋转转炉为国内独家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在有色冶炼行业具有较高的识别度，客户对产品具有很强的粘度，在此类业务方面，公司与客户的合作粘度较强。

####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能够结合具有竞争力的核心技术成果，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出一体化设计、生产、安装、试车、调试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盈利来自两方面，一方面是以公司产品及部件、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服务为主，另一方面的盈利来自产品图纸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设备安装及设备运行维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与客户结成更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够更加深入理解并满足客户的行业特性、业务流程及具体需求，把握客户的未来发展方向，并通过自主研发，主动将有色冶炼、炼油化工设备发展的新理念、新技术和解决方案介绍给客户，从而达到引导客户

需求的效果。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16“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 （一）行业概况

####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有色冶金专用设备制造业，曾经属于计划经济模式下的机械行业，绝大部分企业属于国有企业。在改革开放初期，被国家最早推向市场，经历了下岗分流、企业破产、兼并重组的历练，能够走到今天的国有企业已经完全脱胎换骨，适应了激烈的市场竞争；与此相伴的民营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由小变大，由弱变强，异军突起，已经占据了有色冶炼设备制造业的较大市场份额。

冶金专用设备主要用于钢铁和有色金属的冶炼。近年来，中国汽车、造船、建筑、石油化工、核电能源、油气输送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飞跃式发展，带动了以钢铁冶金行业为龙头的冶金专用设备的快速发展。

但是，自2009年金融危机以来，由于钢铁、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受到冲击，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发展出现了一定的波动。2013年以来，以有色金属为代表的冶金行业继续保持增长，稀有金属增长也有所加快，全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3691万吨，同比增长10.5%，增速同比加快2.1个百分点，2014年，我国十种有色金属产量为4417万吨，同比增长7.2%，增速回落2.7个百分点。其中，精炼铜、原铝、铅、锌产量分别为796万吨、2438万吨、422万吨、583万吨，分别同比增长13.8%、7.7%、-5.5%、7%，对有色冶金专用设备行业构成利好。

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对铜、铅、金、银等稀有金属有着巨大的需求，同时，因为传统的冶炼技术和设备不能适应快速发展的需求，无法满足越来越严格的环保要求，加之效率低下，所以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更新需求越来越迫切。在提高效率、减少能耗、降低成本、达到环保要求等多重因素的作用下，公司所生产的氧气斜吹旋转

转炉、倾动式阳极炉等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有着巨大的市场前景。

##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分析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所有制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业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和指导。

###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时间	发文机构	法律法规及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3年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有色金属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节[2013]56号）》	加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开发锌冶炼清洁生产新工艺，削减锌冶炼有害废渣的产生。研发赤泥大规模资源化利用技术，解决赤泥长期堆存问题。重点研究连续炼铜清洁生产技术。
2	2012年12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加强工业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组建以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支持国家级工业节能技术中心建设，围绕工业领域核心、关键和共性节能技术，组织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使用首台（套）国产节能重大技术装备，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3	2011年3月	第十一届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	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4	2011年1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	围绕先进制造、交通、能源、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发展需要，组织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工程和应用示范，集成创新一批以智能化成形和加工成套设备、冶金及石油石化成套设备、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智能化造纸及印刷装备等为代表的流程制造装备和离散型制造装备，实现制造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
5	2011年08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11年6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复合材料、工程结构制品等技术及设备，电厂粉煤灰及煤矿矸石、冶金废渣、低品位矿及尾矿废渣、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废旧家电与电子产品、汽车等拆解、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成套设备，矿山尾矿资源生态型管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贵金属资源二次高效回收利用技术。

7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提出“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
8	2009年9月	国家科技部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新型高效节能冶金新技术产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9	2006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坚持对外开放和自主创新相结合。鼓励企业着眼于前沿领域，积极扩大开放，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一批创新人才，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发展。
1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	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11	2006年9月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	《关于规范铅锌行业投资行为加快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的通知》	近年来氧气底吹熔炼一鼓风炉还原炼铅工艺应用成功，引进了先进的艾萨炉、卡尔多炉；采用沸腾焙烧锌冶炼工艺，硫利用率高，尾气达标。铅锌冶炼企业资源综合利用取得明显成效，可回收金、银等13种稀贵有

	局、环保总局、安全监管总局		价金属。技术进步推动了我国铅锌冶炼工艺水平的升级，淘汰落后工艺的时机已成熟。
--	---------------	--	--

## （二）市场规模

按照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定内容，未来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主要发展目标为：（1）提高装备设计、制造和集成能力。以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为突破口，通过技术攻关，基本实现重大成套技术装备、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2）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我国有色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水平目前正在一个快速的上升期，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提高冶炼效率、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

2011年，我国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038.46亿元；2012年，我国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1,148.72亿元，同比2011年增长110.26亿元，增幅10.62%。从行业收入来看，2011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034.64亿元，2012年，冶金专用设备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162.72亿元，同比增长128.08亿元，涨幅达12.38%。

## （三）行业进入壁垒

### 1、技术壁垒

有色冶金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的技术积累是进入行业的核心竞争力。有色冶炼设备在高效、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设计和生产需要较强的技术支持和积累。拥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专利技术将为进入冶炼用设备行业提供的有力支持，技术壁垒成为进入行业的关键因素。

## 2、人才壁垒

冶炼专用设备行业对从业人员有较高的要求。冶炼设备的研发技术含量较高，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需要一批既精通专业知识，又具有行业经验的人才。随着国家和客户对高效、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冶金专用设备对新工艺、新流程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也要求从业人员有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内经济保持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国内经济发展持续增长，产业结构得到不断优化调整。有色冶金专用设备行业的下游行业稳定增长，铜、铅、金、银等稀有贵金属的需求增速。我国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差距，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会推动需求的增长，从而拉动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为有色冶炼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 （2）国家高度重视有色冶炼设备行业节能环保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目前，节能环保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把节能环保列为重要的发展方向。有色金属冶炼设备对于铅、铜、金、银等稀贵金属的综合利用、节能环保、循环高效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对于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和发展有色冶炼行业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

2006年2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规定：“积极发展绿色制造。加快相关技术在材料与产品开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服务及回收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应用，形成高效、节能、环保和可循环的新型制造工艺。制造业资源消耗、环境负荷水平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2006年6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要求“坚持对外开放和自主创新相结合。鼓励企业着眼于前沿领域，积极扩大开放，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实现消化吸收再创新；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培养一批创新人才，不断增强自主创新

能力，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发展。”

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提出“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废杂有色金属回收。”

2011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提出“利用工业固体废弃物生产复合材料、工程结构制品等技术及设备，电厂粉煤灰及煤矿矸石、冶金废渣、低品位矿及尾矿废渣、建筑废弃物等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技术，废旧家电与电子产品、汽车等拆解、废弃物资源化处理成套设备，矿山尾矿资源生态型管理与综合利用技术，贵金属资源二次高效回收利用技术。”

2011年3月1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装备制造行业要提高基础工艺、基础材料、基础元器件研发和系统集成水平，加强重大技术成套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装备产品智能化。”

2012年12月27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规定“加强工业节能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技术创新体系；推动组建以市场为导向、多种形式相结合的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联盟；支持国家级工业节能技术中心建设，围绕工业领域核心、关键和共性节能技术，组织开展技术攻关；鼓励企业使用首台（套）国产节能重大技术装备，加快产业化基地建设。”

### **（3）有色冶炼设备行业的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铅、铜、金、银、铋等有色冶炼设备研发、生产进行了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储备。公司的核心技术之一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具备节能、高效、环保的技术优势，对于改善我国传统的高耗能、重污染的有色金属冶炼技术具有较大帮助。由于过去国外技术在我的垄断地位，导致新技术推广成本较高。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成功打破国外技术在我国垄断地位，产品性能得到提升，产品性价比较高。加之国家在节能环保方面的要求越来越严格，有色冶炼行业需要逐渐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因此，公司产品在我国有色冶炼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 2、不利因素

### (1) 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是有色金属的生产和消费的大国，也是有色冶炼设备的需求大国。但是目前我国的有色冶炼设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与国际同行业仍存在一定差距。虽然部分技术和装备有了很大提升，但在自主研发、创新方面仍需投入大量的财力、人力和物力。有色冶炼设备整体水平的提升，特别是满足日益严格的高效、节能、环保要求成为行业不断努力的方向。

### (2) 行业下游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

有色冶炼行业虽然呈稳定发展的趋势，但是由于国际和国内有色金属的供需影响，仍然会出现周期性波动的不利影响。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造成有色金属冶炼设备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发展。

## (五) 行业风险

### 1、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有色冶炼设备制造和炼油化工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设备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也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有色冶炼设备制造和炼油化工设备制造行业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公司始终致力于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相应技术水平，持续为市场提供更高技术水平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才能获取更好的收益，同时，进口有色冶炼设备在我国有色冶炼产业仍然占有一定的份额，而国外技术的更新和发展速度有很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进步所带来的风险。

### 3、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核心技术研发服务，该项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很高，因为公司在参与投标、研发和生产工程中，充足的研发资金准备是保证公司产品设计能力不断提高的必要条件，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有色冶炼设备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公司并不进行产品的生产，设备的生产外包给其他制造企业。企业特点决定了公司需要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少，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融资能力的不足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或不能有效执行合理的融资计划，则公司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

### 4、人才缺乏和流失风险

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研发和技术创新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技术人员要熟练掌握和理解产品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流程；另一方面要能够准确、及时的把握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关键技术发展的方向，精准的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综合技术人才的缺乏制约着本行业的发展。此外，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有色冶炼行业是有色冶炼专用设备的下游行业。虽然我国铅、铜、金、银等有色金属的产量呈稳步增长，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有色冶炼专用设备行业下游产业受国际有色金属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受国际、国内供需的影响，会造成行业的周期性发展的特点。因此，下游行业的周期性发展对有色冶炼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会带来一定影响。

## （六）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国内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行业新技术的稳步发展源于国家对高效、节能、环保技术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高效、迅速地促进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技术革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淘汰传统的落后、高污染的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设备和生产设备及技术成为有色冶炼行业的共同努力方向。

在细分行业中，与公司形成竞争地位的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竞争对手主要来自国内、国外两方面：

国外生产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国外称“卡尔多炉”）设备的代表企业，如瑞典奥托泰（原瑞典奥托坤普公司）公司主要生产氧气斜吹旋转转炉，该公司的产品较早的打入我国有色冶炼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和质量优势。但经过我公司研发设计的同类产品，利用多种驱动方式和系列炉型可供客户选择、在售后服务、价格和性价比方面优于进口的产品。

国内生产转鼓真空过滤机的代表企业，如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机械厂，该厂属于中石化直属企业，具有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其生产的传统转鼓真空过滤机的数量具有优势。

国内套管结晶机的生产厂商中，如大连金州重机石化装备厂，其销售政策灵活，在东北市场具有天然的地理优势。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面向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行业，为客户提供专业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

公司研发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国外称“卡尔多炉”）在铜、铅、金、银、铋等稀贵金属冶炼行业占有绝对的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该炉具有节能降耗优势，大容积炉型耗电量较现有同类产品降低 30%左右。在改善环境方面，该炉打破以往同类设备的弊端，不会影响冶炼工人健康和环境安全，而且该设备可以满足当前最严格的环保标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目前公司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技术在国内为独有技术。

公司经过技术转化、创新设计的倾动式阳极炉技术在市场上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全国目前共有 6 台倾动式阳极炉在运行，其中有 3 台为公司设计、制造，市场占有率高达 50%。目前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有：西部矿业、江西铜业、铜陵有色、中国黄金、金川公司、山东祥光、广西有色、紫金矿业等铜、铅、金、银、铋等稀有贵金属冶炼企业。

公司研发的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目前国内正在运行的 100M 转鼓真空过滤机主要为进口设备，进口设备结构先进、机械化程度高。公司研发的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吸收了进口设备的优势，拥有三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为客户交付的两台设备经过两年多的运行，完全符合客户的要求，目前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

公司研发的套管结晶机，目前在全国占有 90% 的市场，近两年行业更新的套管结晶机绝大部分来自公司设计、生产。

虽然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但在稀贵金属冶炼设备、润滑油生产进程中的油蜡分离设备及结晶机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拥有专利技术（部分装备上拥有独家专有技术、独家市场地位），公司依托自身多年的研发积累和不断创新，其产品和技术正在逐渐、分批向市场推广，发展前景广阔。

### 3、竞争优势

#### （1）领先的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公司设立的技术研发中心作为新技术研发和解决方案研究开发的部门，对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方面已取得明显成效。公司通过技术不断创新，在部分稀贵金属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研发、生产、安装、维护和技术服务等方面在行业中占据绝对优势。

#### （2）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绝对的市场地位

公司处于有色冶炼设备制造和炼油化工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客户沉淀，在各大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企业中，特别是大型企业中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建立了自己特有的行业口碑和品牌地位，公司研发的系列、成套、多

样性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用于铜、铅、金、银、铋等贵金属冶炼行业，目前市场占有率 100%。倾动式阳极炉、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在国内有色冶炼、石油化工行业的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50%和 90%。

### (3) 先进的业务流程和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 28001-2001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的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

### (4) 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经过多年持续的研发升级，一直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产品功能和质量达到业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进行登记，这是保护企业核心技术的重要武器，同时，知识产权在市场中有一定的客户认可度，有利于公司在设备招投标过程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 (5) 多年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铜、铅、金、银、炼油化工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 4、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窄，融资成本较高的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窄，融资手段单一，由于公司是以冶金专用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技术研发为主的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没有自有的生产场地和土地，所以公司依靠银行抵押贷款所获得的发展资金有

限。但是由于公司在银行中拥有较高的信誉，从银行筹措的资金基本能够满足目前的发展需要，但是企业要扩大规模，从银行获得的贷款显然不足以支持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 (2) 公司当前规模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的劣势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大量人才充实到研发、销售、管理环节。但作为中小企业，虽然已经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公司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这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出了挑战。

公司将围绕着发展战略，抓住当前国家大力支持我国冶金专用设备提升节能、环保等水平的好契机，通过持续重点巩固和发展高效、节能的冶金专用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同时组织一批科研人员不断地研发新的技术，开拓新的业务空间，从而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组成股东会，任命执行董事和监事，且在股权转让、增加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按要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规范意识较为薄弱，三会运行存在一定不足，例如有限公司期间，存在股东会届次不清，有限公司期间监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设 5 名董事，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及 2 次监事会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

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形成书面决议，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外部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挂牌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内部审计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2015年3月12日，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四、公司独立情况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业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合法拥有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所需要的经营场所、设备、房产等资产。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公司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行政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

营销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和技术管理中心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郑光雄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如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1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郑光雄持有 51% 的股权。
2	深圳市因特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软件，消防系统、智能化系统设备配件的技术开发与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注册资本 120 万元，郑光雄持有 90% 的股权。
3	兰州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设施、场地租赁服务，商用设施管理及服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郑光雄通过深圳市因特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80% 的股权。

除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再无其他投资企业。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除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同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在承诺函日期前并无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行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

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葛遵利	董事长、总经理	3,100,000.00	直接持股	31.00%
郑光雄	董事	1,500,000.00	直接持股	15.00%
孙华鹏	董事	1,700,000.00	直接持股	17.00%
谭红琳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00	直接持股	1.00%
郎殿全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00.00	直接持股	4.00%
陆伯强	监事会主席	1,500,000.00	直接持股	15.00%
丁文超	监事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
连丽娜	监事	0.00	直接持股	0.00%
合计		<b>8,400,000.00</b>		<b>84.00%</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除董事郑光雄及其儿子郑智丹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郑光雄	董事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兰州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总经理
		深圳市因特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智丹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表所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冶股份的董事共发生过2次变动：

（1）2013年9月16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葛遵利、孙华鹏、陆佰强、郑光雄、丁文超为董事，选举葛遵利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徐建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此，公司董事由葛遵利、徐建华、陆佰强变更为葛遵利、孙华鹏、陆佰强、郑光雄、丁文超。

（2）2015年2月6日，华冶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葛遵利、孙华鹏、郑光雄、郎殿全、谭红琳为华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当日召开的第

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遵利志为董事长。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的变动情况。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冶股份的监事共发生过2次变动：

(1) 2013年9月16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胡剑飞为监事，免去孙华鹏、张俭、沈政强监事职务。由此，公司监事由孙华鹏、张俭、沈政强变更为胡剑飞。

(2) 2015年2月6日，华冶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陆伯强、丁文超为华冶股份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经华冶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连丽娜共同组成华冶股份第一届监事会。当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伯强为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的变动情况。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华冶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发生过2次变动：

(1) 2013年9月16日，华冶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葛遵利为公司总经理。

(2) 2015年2月6日，华冶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遵利志为华冶股份总经理，聘任郎殿全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谭红琳为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7,108.68	797,875.01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855,094.07	15,441,894.34
预付款项	1,608,157.00	434,049.0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3,823.27	11,030,208.70
存货	9,930,889.16	15,788,549.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165,072.18</b>	<b>43,492,576.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358,957.78	842,399.11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无形资产	16,239.15	18,803.31
开发支出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52.73	435,689.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621,049.66</b>	<b>1,296,892.36</b>
<b>资产总计</b>	<b>44,786,121.84</b>	<b>44,789,468.7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9,464,488.18	11,916,181.69
预收款项	3,828,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225,146.37	312,004.37
应交税费	1,246,158.70	805,05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1,870,000.00	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678.00	9,963,585.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000.04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535,471.29</b>	<b>23,746,829.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109,999.93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109,999.93</b>	<b>-</b>
<b>负债合计</b>	<b>24,645,471.22</b>	<b>23,746,829.7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713,279.53	1,366,478.37
未分配利润	8,427,371.09	9,676,160.6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0,140,650.62</b>	<b>21,042,639.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786,121.84</b>	<b>44,789,468.79</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3,052,942.76</b>	<b>13,522,846.21</b>
减：营业成本	13,484,542.90	6,043,503.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4,059.00	12,657.99
销售费用	1,613,680.34	469,252.75
管理费用	4,467,301.83	3,375,580.76
财务费用	816,595.18	-6,732.41
资产减值损失	-1,178,723.38	895,616.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675,486.89</b>	<b>2,732,967.12</b>
加：营业外收入	332,500.00	187,56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7,564.75
减：营业外支出	-	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007,986.89</b>	<b>2,915,531.87</b>
减：所得税费用	539,975.29	431,823.3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468,011.60</b>	<b>2,483,708.54</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2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468,011.60</b>	<b>2,483,708.54</b>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72,625.11	17,538,20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6,37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49.50	2,579,3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11,274.61	20,543,92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07,168.92	15,910,315.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4,023.03	1,606,09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1,236.68	646,369.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7,564.74	2,930,67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29,993.37	21,093,459.25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81,281.24</b>	<b>-549,536.7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17,196.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196.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4,002.66	9,631,18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4,002.66	9,631,183.3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76,806.66</b>	<b>-9,631,183.3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0,000.00	9,5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0,000.0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3,195,240.88	1,750,000.00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55,240.91	1,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755,240.91</b>	<b>7,800,0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3,549,233.67</b>	<b>-2,380,720.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797,875.01</b>	<b>3,178,595.05</b>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347,108.68</b>	<b>797,875.01</b>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1、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366,478.37	9,676,160.65	21,042,639.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366,478.37	9,676,160.65	21,042,639.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801.16	-1,248,789.56	-901,988.40
(一) 净利润				3,468,011.60	3,468,011.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68,011.60	3,468,011.6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6,801.16	-346,801.16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4,370,000.00	-4,37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713,279.53	8,427,371.09	20,140,650.62

## 2、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1,118,107.52	9,940,822.96	21,058,93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1,118,107.52	9,940,822.96	21,058,93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8,370.85	-264,662.31	-16,291.46
(一) 净利润				2,483,708.54	2,483,708.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48,370.85	-248,370.85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0,000.00	-2,500,000.00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366,478.37	9,676,160.65	21,042,639.02

##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款项，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2、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30.00	5.00	3.17
运输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设备	5.00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 (3)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方法

固定资产在年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是指固定资产的销售净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使用价值是指预期从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4) 固定资产盘点及处置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报废、毁损及转让出售等资产处理净损益计入当年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无形资产的成本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三者中的最短者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对于购入或通过法律程序获得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金额计价;对接受投资转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无形资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5、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 ①冶金炉设备收入确认原则

该设备销售附有安装义务,于发运、安装完成并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 ②其他设备以及零部件收入确认原则

该类产品不附安装义务或安装较为简单，于交付并取得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6、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该补助的相关文件明确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为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于实际收到时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本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 1、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3,052,942.76	70.47	13,522,846.21
营业成本	13,484,542.90	123.12	6,043,503.52
营业利润	3,675,486.89	34.49	2,732,967.12
利润总额	4,007,986.89	37.47	2,915,531.87
净利润	3,468,011.60	39.63	2,483,708.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倾动式阳极炉、套管结晶机、转鼓真空过滤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大幅增长，2014 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了 70.47%。

受到销售收入中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2014年和2013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41.51%和55.3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上与营业收入呈同步增长，2014年和2013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92%和28.38%。

在以上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4年和2013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367.55万元和273.30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34.49%；净利润分别为346.80万元和248.37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39.63%。

##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 (1) 营业收入按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3,052,942.76	100.00	13,522,846.21	100.00
<b>合计</b>	<b>23,052,942.76</b>	<b>100.00</b>	<b>13,522,846.21</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产品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倾动式阳极炉、套管结晶机、转鼓真空过滤机等设备及相关配件的销售收入以及少部分技术服务收入。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增长率(%)	金额	比例(%)
套管结晶机	8,417,739.31	36.51	1,598.06	495,726.50	3.67
倾动式阳极炉	5,276,923.06	22.89	-	-	-
转鼓真空过滤机	3,044,529.91	13.21	-	-	-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	-	-	-100.00	6,869,076.96	50.80
设备配件	6,200,542.92	26.90	0.69	6,158,042.75	45.54
技术服务	113,207.56	0.49	-	-	-
<b>合计</b>	<b>23,052,942.76</b>	<b>100.00</b>	<b>70.47</b>	<b>13,522,846.21</b>	<b>100.00</b>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以“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倾动式阳极炉”为代表的有色冶炼设备和以“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套管结晶机”为代表的炼油化工设备及其他非标通用设备，以及以上设备的配套备件。公司的设备产品单体规模较大、单位价值较高，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通常从订货到完成交付并验收需要一年以上的時間，因此在每年交付产品数量较少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结构会随着客户订单的变化而出现较大变动。

2013 年公司销售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为向兰石集团销售的产品，用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金属原料制备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完成交付验收并确认为当年的营业收入 686.91 万元，导致 2013 年公司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销售收入金额较高，而 2014 年公司该项产品均处于生产阶段，尚未完成交付验收，因此 2014 年公司未产生该项产品的销售收入。2014 年公司向兰石重装、邯郸鑫宝化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的套管结晶机已于 2014 年完成交付，确认收入总额为 841.77 万元，导致 2014 年该项产品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向兰石重装销售了一台脱蜡真空过滤机，用于山东济炼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正序抽出油酮苯脱蜡项目，于 2014 年完成了交付，实现销售收入 304.45 万元，导致 2014 年该项产品收入大幅增加。2014 年公司向兰石集团销售了一台倾动式阳极炉，用于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0 万吨铜冶炼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交付验收，实现销售收入 527.69 万元，导致 2014 年该项产品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设备配件收入为公司为以上四项主要的设备产品配套备件的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弹性元件、传动轴、燃烧喷枪等，用于设备在日常使用中损耗部件的替换，为公司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设备配件收入分别为 620.05 万元和 615.8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西北地区	19,330,638.47	83.85	9,974,050.48	73.76
华南地区	2,563,637.61	11.12	385,076.93	2.85
华北地区	991,452.99	4.30	-	-

地区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中地区	108,239.33	0.47	11,069.23	0.08
华东地区	58,974.36	0.26	2,656,923.07	19.65
西南地区	-	-	495,726.50	3.67
合计	<b>23,052,942.76</b>	<b>100.00</b>	<b>13,522,846.21</b>	<b>100.00</b>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西北地区，2014 年和 2013 年，西北地区客户贡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5% 和 73.76%。

### 3、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之间的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套管结晶机	8,417,739.31	5,010,548.51	40.48	495,726.50	318,180.67	35.82
倾动式阳极炉	5,276,923.06	3,230,136.65	38.79	-	-	-
转鼓真空过滤机	3,044,529.91	2,104,282.64	30.88	-	-	-
氧气斜吹旋转转炉	-	-	-	6,869,076.96	3,301,209.40	51.94
设备配件	6,200,542.92	3,135,801.51	49.43	6,158,042.75	2,424,113.45	60.64
技术服务	113,207.56	3,773.58	96.67	-	-	-
合计	<b>23,052,942.76</b>	<b>13,484,542.90</b>	<b>41.51</b>	<b>13,522,846.21</b>	<b>6,043,503.52</b>	<b>55.31</b>

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的总体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1.51% 和 55.31%，2014 年比 2013 年下降了 13.8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1）设备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受到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出现下降。氧气斜吹旋转转炉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拥有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经验，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相对于其他产品，该项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可获得更高的毛利率。2013 年公司交付验收了一台氧气斜吹旋转转炉，而 2014 年公司

该项产品均处于生产阶段，由于生产周期较长，未形成销售，导致 2014 年公司在设备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设备销售的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2）设备配件的销售毛利率下降。公司氧气斜吹旋转转炉配套的弹性元件等配件的毛利率较高，2013 年该部分设备配件销售在整体设备配件销售的比例较高，导致设备配件销售毛利率相对于 2014 年较高。

## （二）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年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3,052,942.76	70.47	13,522,846.21
销售费用	1,613,680.34	243.88	469,252.75
管理费用	4,467,301.83	32.34	3,375,580.76
财务费用	816,595.18		-6,732.41
<b>三费合计</b>	<b>6,897,577.35</b>	<b>79.71</b>	<b>3,838,101.1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7.00	-	3.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9.38	-	24.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3.54	-	-0.05
<b>三费占比合计 (%)</b>	<b>29.92</b>	<b>-</b>	<b>28.38</b>

公司 2014 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为 689.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9.92%；2013 年三项费用合计为 383.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38%，期间费用基本上与营业收入呈同步增长趋势。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业务招待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年增长率 (%)	2013 年度
运输费	1,322,082.42	362.78	285,682.83

项目	2014年	年增长率(%)	2013年度
业务招待费	125,130.70	-9.19	137,790.90
职工薪酬	121,467.22	1,026.89	10,779.02
差旅费	45,000.00	28.57	35,000.00
<b>合计</b>	<b>1,613,680.34</b>	<b>243.88</b>	<b>469,252.75</b>

2014年和2013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61.37万元和46.93万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243.88%。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运输费大幅增长，由2013年的28.57万元增长至2014年的132.21万元，增幅为362.78%，主要原因为随着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进行产品交付、试运行、验收等工作所需的运输量大幅增加，且部分最终用户所处地理位置离公司所在地较远，导致公司的运输费用相应大幅提高。2014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较上年大幅增加，由2013年的1.08万元增加至12.15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增加了1名销售人员，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支出、折旧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年增长率(%)	2013年度
研发费	1,718,934.16	66.69	1,031,213.09
职工薪酬	965,129.48	-13.52	1,116,043.67
折旧及摊销	619,200.43	184.80	217,415.70
办公费	533,875.93	5.15	507,726.58
税金	182,930.80	789.69	20,561.16
差旅费	175,422.70	8.60	161,537.42
业务招待费	129,445.00	-28.96	182,205.14
投标费	70,197.93	-	-
中介费	62,892.00	8.43	58,000.00
测试检验费	7,140.00	-87.69	58,008.00
交通费	2,133.40	-90.67	22,870.00
<b>合计</b>	<b>4,467,301.83</b>	<b>32.34</b>	<b>3,375,580.76</b>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 32.34%，主要原因为：（1）研发费随着公司对于研发工作的持续投入而大幅增加，由 2013 年的 103.12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71.89 万元，增幅为 66.69%；（2）公司于 2014 年新增购置了房产，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了 2,013.31 万元，从而使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由 2013 年的 21.74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61.92 万元，增幅为 184.80%；（3）2014 年公司购置房产、新增借款使印花税、房产税等税金大幅增加，由 2013 年的 2.06 万元增加至 2014 年的 18.29 万元，增幅为 789.69%。在以上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公司 2014 年的管理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年增长率 (%)	2013 年
利息支出	819,240.88	-	-
减：利息收入	6,149.50	-35.80	9,578.98
手续费及其他	3,503.80	23.09	2,846.57
<b>合计</b>	<b>816,595.18</b>	<b>-12,229.31</b>	<b>-6,732.41</b>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出现了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了 940 万元的五年期房屋按揭借款，导致 2014 年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了 81.92 万元。

### （三）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564.7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2,500.00	1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000.00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2,500.00	182,564.75
所得税影响额	49,875.00	22,500.00
<b>合计</b>	<b>282,625.00</b>	<b>160,064.7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政府补助	332,500.00	1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	37,564.75
其他	-	-
<b>合计</b>	<b>332,500.00</b>	<b>187,564.75</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3年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经费	-	150,000.00
第二批省预算内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32,500.00	-
<b>合计</b>	<b>332,500.00</b>	<b>150,000.00</b>

(1) 2013年4月19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科学技术厅联合发布《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3年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结转计划)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3]31号)，公司“100m<sup>2</sup>转鼓真空过滤机研制”项目于2013年取得财政经费15万元。

(2) 2013年12月11日，甘肃省财政厅和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第二批省预算内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甘财建[2013]472号)，公司“化机及冶炼设备研发

团队 2 立方米顶吹旋转转炉研制项目”应获补助资金 50 万元。根据兰石集团出具的《关于省工信委 2013 年度技术创新专项-“2m<sup>3</sup>顶吹旋转炉”支持资金分配的报告》，该项补助由兰石集团和公司共同享有，分配金额分别为 16.75 万元和 33.25 万元。2014 年 5 月，公司取得了应分配的补助资金 33.25 万元。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	5,000.00
合计	-	<b>5,000.00</b>

## （四）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符合西部大开发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2013 年至 2014 年减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 五、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47,108.68	9.71	797,875.01	1.78
应收账款	7,855,094.07	17.54	15,441,894.34	34.48
预付款项	1,608,157.00	3.59	434,049.06	0.97
其他应收款	423,823.27	0.95	11,030,208.70	24.63
存货	9,930,889.16	22.17	15,788,549.32	35.25
<b>小计</b>	<b>24,165,072.18</b>	<b>53.96</b>	<b>43,492,576.43</b>	<b>97.10</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20,358,957.78	45.46	842,399.11	1.88
无形资产	16,239.15	0.04	18,803.3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5,852.73	0.55	435,689.94	0.97
<b>小计</b>	<b>20,621,049.66</b>	<b>46.04</b>	<b>1,296,892.36</b>	<b>2.90</b>
<b>合计</b>	<b>44,786,121.84</b>	<b>100.00</b>	<b>44,789,468.79</b>	<b>100.00</b>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5,267.14	-	-	7,991.11
银行存款	-	-	4,341,841.54	-	-	789,883.90
<b>合计</b>	-	-	<b>4,347,108.68</b>	-	-	<b>797,875.01</b>

本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

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了 444.84%，主要因为公司在 2014 年货款回收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 1,728.13 万元，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

##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203,643.86	70.15	310,182.19	11,400,360.19	66.91	570,018.01
1-2 年	1,279,736.00	14.47	127,973.60	4,969,933.51	29.17	496,993.35
2-3 年	968,525.00	10.95	193,705.00	70,100.00	0.41	14,020.00
3-4 年	70,100.00	0.79	35,050.00	55,720.00	0.33	27,860.00
4-5 年	-	-	-	273,360.00	1.60	218,688.00
5 年以上	321,608.40	3.64	321,608.40	267,832.40	1.57	267,832.40
<b>合计</b>	<b>8,843,613.26</b>	<b>100.00</b>	<b>988,519.19</b>	<b>17,037,306.10</b>	<b>100.00</b>	<b>1,595,411.76</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84.36 万元和 1,703.73 万元，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

公司产品的单位价值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具体订单的情况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在签订合同后要求客户支付 20%-30% 的预付款，在产品交付验收后货款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额的 90%，其余 10% 左右的款项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过后支付。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当年向兰石集团销售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尚未收到货款，产生应收账款 893.39 万元，且以前年度销售产品的质保金尚有 480.47 万元未收取，导致应收兰石集团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73.86 万元，是 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2014 年，公司已收回应收兰石集团的大部分款项，应收兰石集团的款项余额降至 177.45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

公司的赊销客户主要为兰石集团、兰石重装等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资信较好。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98.85 万元和 159.54 万元。公司按照较为谨慎的会计估计计提了坏账准备，总体上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兰石重装	非关联方	3,149,553.00	1 年以内	35.61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426.40	1 年以内	28.83
兰石集团	非关联方	1,774,497.20	1 年以内：2.38 万元； 1-2 年：125.07 万元； 2-3 年：50.00 万元	20.07
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8,525.00	2-3 年	5.3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000.00	5 年以上	3.28
<b>合计</b>		<b>8,232,001.60</b>		<b>93.09</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兰石集团	非关联方	13,738,603.29	1 年以内：1,014.27 万元； 1-2 年：359.59 万元	80.6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兰石重装	非关联方	961,877.80	1年以内: 48.19万元; 1-2年: 48.00万元	5.65
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2,787.50	1-2年	5.01
广西有色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540.00	1年以内	2.64
山东阳谷祥光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200.00	1年以内	1.74
<b>合计</b>		<b>16,300,008.59</b>		<b>95.68</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 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8,157.00	100.00	411,420.00	94.79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22,629.06	5.21
<b>合计</b>	<b>1,608,157.00</b>	<b>100.00</b>	<b>434,049.06</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委托加工费等, 2014年末, 预付账款余额为160.08万元, 较上年大幅增加了270.50%, 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4年向北京金天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采购的的原材料在年末尚未到货, 形成预付该公司款项余额为100.89万元, 导致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北京金天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00.00	1年以内	62.74
兰州中兴石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1年以内	16.79
SEW-传动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500.00	1年以内	10.73
西安卓士博液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220.00	1年以内	4.37
兰州重齿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8,000.00	1年以内	4.23
<b>合计</b>		<b>1,589,620.00</b>		<b>98.85</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兰州中兴石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年以内	59.90
兰州精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23.04
SEW-传动设备(西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20.00	1年以内	11.85
兰州华德液压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00.00	3年以上	5.21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06	3年以上	0.01
<b>合计</b>		<b>434,049.06</b>		<b>100.00</b>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129.76	100.00	22,306.49	11,430,746.00	98.33	571,537.30
1至2年	-	-	-	190,000.00	1.63	19,000.00
2至3年	-	-	-	-	-	-
3至4年	-	-	-	-	-	-
4至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3,600.00	0.03	3,600.00
<b>合计</b>	<b>446,129.76</b>	<b>100.00</b>	<b>22,306.49</b>	<b>11,624,346.00</b>	<b>100.00</b>	<b>594,137.30</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押金、购房款及其他往来款项。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兰州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了房屋购置的首付款 953.91 万元，在尚未取得购房发票及房产证的情况下将其列入其他应收款；另外，公司于 2013 年将原办公用房销售给兰石集团，产生应收款项 177.62 万元，于 2014 年收到该笔款项。以上原因共同导致 2013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53.80
兰石集团	非关联方	176,35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9.5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兰州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324.27	1年以内	往来款	5.90
兰州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5.49	1年以内	往来款	0.77

合计		446,129.76			100.00
----	--	------------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欠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兰州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9,05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82.06
兰石集团	非关联方	1,776,196.00	1年以内	往来款	15.28
兰州金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2年	往来款	1.63
甘肃建光装饰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0.56
兰州大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0.43
合计		11,620,246.00			99.96

(3)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无应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欠款。

## 5、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56,528.28	403,046.16	4,353,482.12	6,841,437.21	403,046.16	6,438,391.05
在产品	4,064,575.08	-	4,064,575.08	9,350,158.27	-	9,350,158.27
库存商品	1,252,270.90	-	1,252,270.90	-	-	-
发出商品	260,561.06	-	260,561.06	-	-	-
合计	10,333,935.32	403,046.16	9,930,889.16	16,191,595.48	403,046.16	15,788,549.32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公司采购的用于产品生产的钢板、轴承、减速机等材料及部件；在产品为公司

已交付委托加工商的原材料及生产中发生的人工成本、委托加工费、安装调试费等生产成本；库存商品为公司已生产完成尚未交付客户的产成品；发出商品为已从公司发出尚未交付验收的产成品。

2014年末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分别较2013年末减少了208.49万元和528.56万元，降幅分别为30.47%和56.53%，是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3年取得了较多的产品订单，由于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公司在2013年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并投入生产，导致年末原材料和在产品的余额较高。2014年相关产品陆续完成生产并交付客户确认收入，导致2014年末的原材料和在产品余额有所降低。2014年末库存商品为公司新研制的50m<sup>3</sup>新结构过滤机，年末尚未销售给客户，导致库存商品的余额增加。2014年末的发出商品为公司于年末发出的弹性元件、烟道等设备配件，客户于年末尚未签收，公司未确认收入，导致发出商品的余额增加。

2013年，公司与兰石重装签订了《解除合同协议》，对双方于2013年7月签订的真空转鼓过滤机销售合同予以解除。该合同的最终用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解除合同的原因为最终用户对于其长兴岛炼化项目的整体安排进行了调整。公司已为该设备的生产进行了原材料采购等准备工作，大部分原料如钢管、钢板等可用于其他产品的生产，但部分原料如密封圈、锻件等为专门用于本项目，合同解除将为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因此公司对于专项采购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和预计残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40.30万元。

该项存货跌价准备为因客户项目调整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具有一定偶然性，公司基本上为按照合同及订单安排生产，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6、固定资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00	3.17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b>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	19,960,718.40	-	19,960,718.40
运输设备	1,067,782.00	101,187.94	-	1,168,969.94
电子设备	262,726.25	31,147.00	-	293,873.25
机器设备	121,880.34	-	-	121,880.34
办公设备	170,098.00	39,999.32	-	210,097.32
<b>合计</b>	<b>1,622,486.59</b>	<b>20,133,052.66</b>	<b>-</b>	<b>21,755,539.25</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	474,067.08	-	474,067.08
运输设备	416,907.56	105,244.07	-	522,151.63
电子设备	207,337.79	17,702.83	-	225,040.62
机器设备	7,985.72	11,578.68	-	19,564.40
办公设备	147,856.41	7,901.33	-	155,757.74
<b>合计</b>	<b>780,087.48</b>	<b>616,493.99</b>	<b>-</b>	<b>1,396,581.47</b>
<b>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			19,486,651.32
运输设备	650,874.44			646,818.31
电子设备	55,388.46			68,832.63
机器设备	113,894.62			102,315.94
办公设备	22,241.59			54,339.58
<b>合计</b>	<b>842,399.11</b>			<b>20,358,957.78</b>

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0月31日
<b>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779,386.87	-	1,779,386.87	-
运输设备	1,067,782.00	-	-	1,067,782.00
电子设备	237,259.58	25,466.67	-	262,726.25
机器设备	55,213.67	66,666.67	-	121,880.34
办公设备	170,098.00	-	-	170,098.00
<b>合计</b>	<b>3,309,740.12</b>	<b>92,133.34</b>	<b>1,779,386.87</b>	<b>1,622,486.59</b>
<b>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234,780.00	56,347.20	291,127.20	-
运输设备	315,668.84	101,238.72	-	416,907.56
电子设备	179,629.18	27,708.61	-	207,337.79
机器设备	101.50	7,884.22	-	7,985.72
办公设备	126,183.62	21,672.79	-	147,856.41
<b>合计</b>	<b>856,363.14</b>	<b>214,851.54</b>	<b>291,127.20</b>	<b>780,087.48</b>
<b>账面净值</b>				
房屋及建筑物	1,544,606.87			-
运输设备	752,113.16			650,874.44
电子设备	57,630.40			55,388.46
机器设备	55,112.17			113,894.62
办公设备	43,914.38			22,241.59
<b>合计</b>	<b>2,453,376.98</b>			<b>842,399.11</b>

2013年12月，公司将原办公用房产转让给兰石集团，导致房屋建筑物余额减少；2014年3月，公司采用按揭方式购置了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路188号第14层的办公用房产，增加了房屋建筑物原值1,996.07万元。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兰银抵字2014年第101122014000068号），公司将其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西路188号第14层的办公用房产进行抵押，用于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940万元的五年期房屋按揭借款，用途为购置该房产。除此以外，截

至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7、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5,641.03</b>	-	-	<b>25,641.03</b>
办公软件	25,641.03	-	-	25,641.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b>6,837.72</b>	<b>2,564.16</b>	-	<b>9,401.88</b>
办公软件	6,837.72	2,564.16	-	9,401.88
三、账面净值合计	<b>18,803.31</b>			<b>16,239.15</b>
办公软件	18,803.31			16,239.1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8,803.31</b>			<b>16,239.15</b>
办公软件	18,803.31			16,239.1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5,641.03</b>	-	-	<b>25,641.03</b>
办公软件	25,641.03	-	-	25,641.03
二、累计摊销合计	<b>4,273.56</b>	<b>2,564.16</b>	-	<b>6,837.72</b>
办公软件	4,273.56	2,564.16	-	6,837.72
三、账面净值合计	<b>21,367.47</b>			<b>18,803.31</b>
办公软件	21,367.47			18,803.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1,367.47</b>			<b>18,803.31</b>
办公软件	21,367.47			18,803.3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形资产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25,146.37	33,771.95	312,004.37	46,800.66
资产减值准备	1,413,871.84	212,080.78	2,592,595.22	388,889.28
<b>合计</b>	<b>1,639,018.21</b>	<b>245,852.73</b>	<b>2,904,599.59</b>	<b>435,689.94</b>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产生的计税基础和会计基础之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

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9,464,488.18	38.40	11,916,181.69	50.18
预收账款	3,828,000.00	15.53	-	-
应付职工薪酬	225,146.37	0.91	312,004.37	1.31
应交税费	1,246,158.70	5.06	805,057.77	3.39
应付股利	1,870,000.00	7.59	750,000.00	3.16
其他应付款	21,678.00	0.09	9,963,585.94	4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0,000.04	7.63	-	-
<b>小计</b>	<b>18,535,471.29</b>	<b>75.21</b>	<b>23,746,829.77</b>	<b>100.00</b>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9,999.93	24.79	-	-
小计	<b>6,109,999.93</b>	<b>24.79</b>	-	-
合计	<b>24,645,471.22</b>	<b>100.00</b>	<b>23,746,829.77</b>	<b>100.00</b>

##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16,463.17	70.96	9,780,272.67	82.08
1至2年	1,875,636.00	19.82	1,777,917.80	14.92
2至3年	647,029.31	6.84	160,456.90	1.35
3年以上	225,359.70	2.38	197,534.32	1.66
合计	<b>9,464,488.18</b>	<b>100.00</b>	<b>11,916,181.69</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及委托加工费等款项。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46.45万元和1,191.62万元。2013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订单量增加而扩大了采购规模,因款项尚未到结算期而导致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大部分应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超过1年的款项大部分为应付质保金,不存在大额的长账龄应付款项。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情况,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2、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28,000.00	100.00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3,828,000.00</b>	<b>100.00</b>	-	-

2014年末预收账款为公司预收中国金域黄金物资总公司和青海西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销售氧气斜吹旋转转炉的货款，金额分别为328.80万元和54.00万元，由于上述项目尚未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导致预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004.37	1,745,942.24	1,832,800.24	225,146.37
职工福利费	-	168,924.60	168,924.60	-
社会保险费	-	305,276.47	305,276.47	-
住房公积金	-	110,328.00	110,32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8,988.00	58,988.00	-
<b>合计</b>	<b>312,004.37</b>	<b>2,389,459.31</b>	<b>2,476,317.31</b>	<b>225,146.37</b>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259.70	1,684,099.85	1,656,355.18	312,004.37
职工福利费	-	47,266.00	47,266.00	-
社会保险费	-	335,358.37	335,358.37	-
住房公积金	-	130,363.00	130,36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0,589.90	50,589.90	-
<b>合计</b>	<b>284,259.70</b>	<b>2,247,677.12</b>	<b>2,219,932.45</b>	<b>312,004.37</b>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等。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1,673.26	132,240.97
营业税	-	80,859.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17.13	14,917.06
教育费附加	9,147.63	7,090.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36.03	3,564.58
价格调节基金	2,816.73	2,131.01
企业所得税	4,289.44	546,500.95
个人所得税	923,578.48	17,752.94
<b>合计</b>	<b>1,246,158.70</b>	<b>805,057.77</b>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目前无涉及税务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 5、应付股利

##### (1) 2014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股利	750,000.00	4,370,000.00	3,250,000.00	1,870,000.00
<b>合计</b>	<b>750,000.00</b>	<b>4,370,000.00</b>	<b>3,250,000.00</b>	<b>1,870,000.00</b>

## (2) 2013年应付股利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股利	-	2,500,000.00	1,750,000.00	750,000.00
<b>合计</b>	<b>-</b>	<b>2,500,000.00</b>	<b>1,750,000.00</b>	<b>750,000.00</b>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向全体股东分红250万元。

2014年5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向股东葛遵利、陆伯强和孙华鹏分红437万元。

## 6、其他应付款

##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58.00	82.84	9,963,585.94	100.00
1至2年	3,720.00	17.16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1,678.00</b>	<b>100.00</b>	<b>9,963,585.94</b>	<b>100.00</b>

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3年向深圳市万俊投资有限公司和兰州舞钢冶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借入了650万元和300万元的往来款项，用于支付公司的购房首付款，上述款项已于2014年予以偿还，导致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下降。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7、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加抵押借款	7,989,999.97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0,000.04	-
合计	<b>6,109,999.93</b>	-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按揭借款合同》(兰银借 2014 年第 101122014000068 号),公司借入 940 万元的五年期房屋按揭借款,用于购买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西西路 188 号第 14 层的办公用房产,同时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兰银抵字 2014 年第 101122014000068 号),以该房产为本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兰州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和郑光雄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兰银保字 2014 年第 101122014000068 号),为本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的未偿还金额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后余额为 611.00 万元。

## (三)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1,713,279.53	1,366,478.37
未分配利润	8,427,371.09	9,676,160.65
合计	<b>20,140,650.62</b>	<b>21,042,639.02</b>

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变化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历

次股权变更”。

## 六、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3,468,011.60	2,483,708.54
营业利润	3,675,486.89	2,732,967.12
利润总额	4,007,986.89	2,915,531.87
毛利率（%）	41.51	55.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4	12.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25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80 万元和 248.3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367.55 万元和 273.30 万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倾动式阳极炉、套管结晶机、转鼓真空过滤机产品的销售收入均较上年大幅增长，营业收入总体较上年大幅增长了 70.47%；受到销售收入中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1.51% 和 55.3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基本上与营业收入呈同步增长，2014 年和 2013 年，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2% 和 28.38%。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现增长趋势。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84% 和 12.04%，每股收益分别为 0.35 元和 0.25 元，与公司的净利润基本保持同步变动。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5.03	53.02
流动比率（倍）	1.30	1.83
速动比率（倍）	0.77	1.17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03% 和 53.02%，流动

比率分别为 1.30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和 1.17。2014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均较上年末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出现大幅减少，在流动负债未出现大幅变动的情况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出现了下降。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投入大额资金购置了办公用房产，固定资产出现大幅增长，流动资产转入非流动资产使总资产基本保持稳定，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未出现大幅波动。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8	0.81
存货周转率（次）	1.05	0.64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8 和 0.81。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回款情况也有所好转，应收账款余额出现大幅降低，共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高。

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 和 0.64，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4 年营业成本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现大幅增长的同时，存货余额因原材料采购减少等原因有所降低，共同导致存货周转率的提高。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8,511,274.61	20,543,92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1,229,993.37	21,093,45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81,281.24	-549,53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6,806.66	-9,631,18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5,240.91	7,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49,233.67	-2,380,720.04

2014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长了 354.92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

净量净额为 1,728.1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897.6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为-475.5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当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且有部分预收货款，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817.26 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了 117.65%，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当年购置办公用房产的资金支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入的长期借款 940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其他个人和单位借款、分配股利等现金支出。

2013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减少了 238.0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54.9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963.1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7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的原材料采购及其他生产成本随着公司销售订单的增长而大幅增加，从而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高，而因生产周期的影响，相应产品尚未完成交付验收及回款，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办公用房产的支出；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为向个人和单位的借款，总额为 955 万元，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支出，金额为 175 万元。

#### （五）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数据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97%	36.16%
公司	41.51%	55.31%

北京北方永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物质处理及活性炭设备以及酒水油脂净化处理设备，产品线较多，低盈利水平产品影响了综合毛利水平。公司专注于有技术优势的冶金和化工专用设备，依赖专有技术，在所属细分市场上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盈利水平较高，因此公司毛利率相对行业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所处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四人共同控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葛遵利	31.00	董事长、总经理
孙华鹏	17.00	董事
陆伯强	15.00	监事会主席
郑光雄	15.00	董事
霍寄陇	5.00	-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葛遵利	31.00	董事长、总经理
孙华鹏	17.00	董事
郑光雄	15.00	董事
郎殿全	4.00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谭红琳	1.00	董事、财务总监
陆伯强	15.00	监事会主席
连丽娜	-	监事
丁文超	1.00	监事

####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兰石重装	2011年9月-2013年9月持有公司30%的股份，2013年9月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孙华鹏，此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光雄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因特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光雄控制的企业
兰州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郑光雄控制的企业

### ① 万骏投资

万骏投资系一家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2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雄之子郑智丹持股 49%。

### ② 因特纳科技

因特纳科技系一家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2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雄之妻何蔓莉持股 10%。

## (二) 报告期的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兰石重装	市场定价	-	-	183,760.70	1.10
合计		-	-	<b>183,760.70</b>	<b>1.10</b>

公司与兰石重装发生的采购交易为委托其进行的产品加工，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由于 2013 年 9 月兰石重装已将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此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2014 年双方的交易额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定价依据	2014 年	2013 年
-----	------	--------	--------

		金额	占本期销售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本期销售 金额的比例 (%)
兰石重装	市场定价	-	-	411,876.09	3.05
<b>合计</b>		-	-	<b>411,876.09</b>	<b>3.05</b>

公司与兰石重装发生的销售交易为向其销售的设备配件，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由于 2013 年 9 月兰石重装已将公司股份进行转让，此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 2014 年双方的交易额不再属于关联交易。

兰州华冶与兰石重装报告期内签署合同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序号	合同日期	收入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确认收入 时间
1	2013. 8. 16	17, 415. 38	20, 376. 00	兰炼转动轴	2013
2	2013. 2. 25	51, 800. 01	60, 606. 00	燕山石化套管配件	2013
3	2013. 3. 7	331, 359. 84	387, 691. 00	燕山石化套管配件	2013
4	2013. 3. 12	8, 010. 26	9, 372. 00	泰州套管配件	2013
5	2013. 6. 3	3, 290. 60	3, 850. 00	泰州套管配件	2013
合计		411, 876. 09			
1	2013. 6. 14	3, 044, 529. 92	3, 562, 100. 01	济南 2 台过滤机	2014
2	2013. 6. 24	6, 845, 089. 74	8, 008, 755. 00	济南 11 套管	2014
3	2014. 6. 7	581, 196. 58	680, 000. 00	燕山石化套管 1 台	2014
4	2014. 7. 20	1, 487. 18	1, 740. 00	燕山石化配件转动体	2014
5	2013. 8. 19	2, 829, 621. 35	3, 310, 656. 98	兰石重装零部件销售	2014
小计		13, 301, 924. 77			

兰州华冶与兰石集团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兰石集团相关的采购主要源于外协加工，在 2013 年 9 月以前，兰石重装持有兰州华冶 30% 的股权，兰州华冶公司管理层认为，管理层比较熟悉兰石重装的各项生产条件和工艺水平，加之经过多年的合作，彼此之间在工艺流程等合作方面比较熟悉，所以，将外协加工的订单委托给兰石重装完成。

公司与兰石集团的定价采取市场比价的方式完成。公司通过与多家同类型的外协企业进行比价，确定价格最优原则、外协加工水平最优原则的方式来确定外协加工合作对象。公司制定了外协加工企业的淘汰机制，对于加工水平不能满足公司严格要求的外协企业，公司会定期进行淘汰，最终确定质优、价廉的外协加工合作企业。

公司与兰石集团、兰石重装发生的销售关系源于通过兰石集团、兰石重装主要在公司与中石油、中石化的合作，需要经过兰石重装及兰石集团的入网资质，公司的销售价格主要是自主定价结合投标结果定价。

因此，公司与兰石集团相关的采购、销售均采取了市场公允的比价进行定价。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2014 年拆入金额	2013 年拆入金额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	6,55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借入 655 万元，用于缴纳购房首付款，该款项已于 2014 年一次还本付息 6,733,400.00 元。

###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郑光雄	94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否

2014 年 3 月 14 日，兰州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葛遵利、孙华鹏、陆伯强和郑光雄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兰银保字 2014 年第 101122014000068 号），为公司的房屋按揭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公司各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万骏投资有限公司	-	6,550,000.00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比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2015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一）2013年兰石重装转让股权的评估情况

2013年9月，兰石重装将其持有3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孙华鹏，针对本次股权转让，2013年8月2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439号），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作价依据。

根据本次评估结果，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003.77万元。

#####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月

22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对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兰州华冶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6004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52.28 万元。

## 十、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原《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有关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3、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节之“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情况及变动分析”之“5、应付股利”。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25%。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一、风险因素

### （一）下游行业景气度风险

公司生产的氧气斜吹旋转转炉（国外称“卡尔多炉”）、倾动式阳极炉、新型转鼓真空过滤机、套管结晶机主要应用于有色冶炼行业和炼油化工行业，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有色冶炼和炼油化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对公司技术服务水平、产品研发能力、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前沿技术趋势能力要求较高。公司必须不断提高相应技术水平，持续为市场提供更高技术水平的产品满足客户需要，才能获取更好的收益，同时，进口有色冶炼设备在我国有色冶炼产业仍然占有一定的份额，而国外技术的更新和发展速度有很多不可控因素，因此公司可能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进步所带来的风险。

### （三）对委托加工企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致力于有色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设计和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主要依靠造型的代加工企业完成，公司为代加工企业提供设计图纸、技术指导、节点复查等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但是公司这种委托加工模式目前主要依赖兰石集团及所属企业完成，对委托对象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如果公司不能优化委托加工企业的结构，分散对兰石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依赖性，可能影响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 （四）运营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技术服务，该项业务对资金储备要求很高，因为公司在参与设备投标、设备研发和生产工程中，充足的研发资金准备是保证公司产品设计能力不断提高的必要条件，由于公司业务主要为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而设备的生产外包给其他制造企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资产主要由现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上述资产结构导致通过向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的资金较为有限。如融资能力出现不足、未能及时筹措到项目资金，可能出现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 （五）对兰石重装的销售依赖风险

公司致力于铜、铅、金、银、铋等有色冶炼设备和炼油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和技术服务。由于兰石重装是中石油、中石化的入网设备供应商名单成员，公司需要借助兰石重装在中石油、中石化的入网条件，获得中石油、中石化的设备供应订单。公司 2014 年、2013 年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11%、99.87%。2013 年对兰石重装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70.71%，2014 年对兰石重装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5.5%。从以上数据看，公司对兰石重装的依赖度呈下降趋势。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公司正在健全各项资质，扩大销售商的范围，分散客户集中度，从而减少对兰石重装的依赖。

## （六）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是甘肃省科学技术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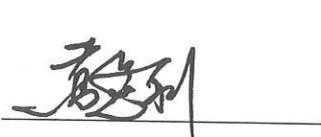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符合西部大开发项目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至2014年减按15%计征企业所得税。若国家此类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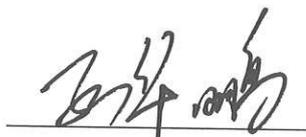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遵利



孙华鹏



郑光雄



谭红琳



郎殿全

全体监事签名：



陆伯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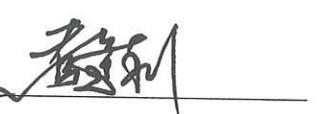


丁文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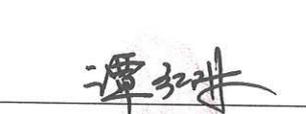


连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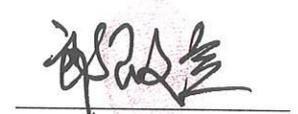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葛遵利



谭红琳



郎殿全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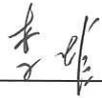
2015年5月22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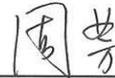


李 炬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庭



周 芳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5年5月22日



####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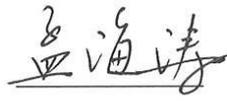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

  
孟海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 五、申请挂牌公司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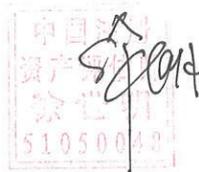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继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世明



王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5月2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